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F18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审核函上证上审〔2023〕224号《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问询函第1题：关于销售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除经营租赁外，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55.50%、57.38%、60.03%和58.06%；(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23.50%、20.16%、21.00%和22.50%，客户集中度较低；(3)境内经销业务分为买断经销模式和铺货代销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未采用铺货代销模式。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原因，若各具体类型产品单价或单价变动差异较大请分别分析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的前五大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其中直销前五大客户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减少客户原因及收入和金额占比情况；(3)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客户；(4)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2 经销模式的有关要求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发行人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同比变动幅度	平均单价
电动叉车	15,828.05	17.03%	13,524.81	-1.63%	13,749.02
--Class I	97,893.23	15.45%	84,790.79	-3.92%	88,248.19
--Class II	83,117.15	5.95%	78,452.48	0.68%	77,919.71
--Class III	9,134.87	4.70%	8,725.06	-7.15%	9,397.01
内燃叉车--Class V	76,313.08	14.86%	66,437.74	-0.40%	66,707.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总体呈现一定波动。公司在结合行业需求、市场竞争环境及自身产品成本变动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并通过与客户的价格协商机制，及时反映市场价格。

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受产品价格调整及销售结构的影响，其中销售结构包含产品销售结构和区域销售结构，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下游需求、产品成本、竞争策略等因素，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件、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钢材、电机和控制器等。2021 年上半年全国钢价涨势迅猛，下半年钢价有所回落，但全年价格中枢居于高位；且 2021 年以来，公司锂电池相关材料碳酸锂供求关系持续紧张，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在政策支持、消费者认可度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叉车电动化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品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亦持续加大电动新能源、智能化产品的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不断优化产品制造工艺流程，持续提升电动叉车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公司产品认可度持续提升。

因此，公司在产品定价的同时会考虑到产品成本、行业竞争等因素，在不同时期予以调整。此外，公司产品外销比例不断提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亦会影响公司产品的结算价格。

(2) 公司产品型号多样，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一定价格跨度，产品销售结构会对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产生影响

公司目前产品上百种品种、近千种规格型号，种类繁多，不同型号产品因配置、参数、性能不同，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一般而言，Class III 为轻型搬运车辆，重量小，单价低于 Class I、Class II 和 Class V 产品。以 2022 年为例，公司各类车型一般价格区间如下：

产品类别	一般价格区间（万元/台）
Class I	2.60-80.00
Class II	2.30-25.00
Class III	0.40-17.50
Class V	3.50-255.00

由上表可见，不同类别产品之间价格跨度较大，就具体同一类别产品而言，由于规格、配置等差异，同一品种产品价格范围也会较大，因此不同的产品销售结构会影响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价。

(3) 公司产品外销定价高于内销，产品的平均单价受销售区域结构变化的影响

公司深耕电动叉车领域十余年，积极布局海外市场，EP 品牌和 BIG JOE 品牌已深受欧美消费者认可。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叉车使用历史较早，普及程度较高，至今仍是叉车销售的主要市场，其叉车价格接受程度更高。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报告，我国国产叉车出口基本为高端产品，同类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价格通常高出国内价格的 20%-50%。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受海外疫情及海外供应链影响、2022 年度受欧洲能源供应及欧美叉车厂商交货周期拉长影响，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境外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销售金额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41.68% 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55.36%，从而可一定程度推高公司叉车产品的平均单价。

具体而言，各细分产品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1、Class I 平均单价变化情况

(1) 2021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单价同比略微下降，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I 的平均单价为 84,790.79 元/台，同比下降 3.92%，主要受产品结构的影响。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该类叉车具有更高的性价比，同时快速拓展 Class I 中的市场份额，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在油改电叉车定价上采取了低价策略，在合理利润的基础上给予客户较优惠价格。下表列示了 Class I 价格变化及产品结构变化对平均单价的影响：

单位：元/台

项目	油改电产品		非油改电产品		Class 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24.35%	68,394.97	75.65%	94,638.36	88,248.19
2021 年度	51.96%	77,773.07	48.04%	92,382.59	84,790.79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单价		2,283.54		-1,706.50	577.04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 单价		21,477.09		-25,511.53	-4,034.43
Class I 平均单价变化		23,760.63		-27,218.02	-3,457.40

注：价格变化影响平均单价=（该产品本年平均单价-该产品上年平均单价）*该产品上年销量占比；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平均单价=（该产品本年销量占比-该产品上年销量占比）*该产品本年平均单价。下同。

如上表列示，油改电叉车产品在 Class I 产品中的销售占比由 2020 年度的 24.35% 提升至 51.96%，单价相对更高的非油改电产品的单价略降以及占比下降推动了 Class I 产品 2021 年度平均单价的整体下降。

(2) 2022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单价为 97,893.23 元/台，同比上涨 15.45%，主要受提价、区域结构多因素共同影响

如下表列示，境外销售占比的提升、销售单价提升等因素均推高了公司 2022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销售单价。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65.75%	72,459.47	34.25%	108,464.86	84,790.79
2022 年度	48.93%	80,252.20	51.07%	114,792.68	97,893.23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 单价		5,123.84		2,167.18	7,291.02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 平均单价		-13,502.40		19,313.82	5,811.42
Class I 平均单价变化		-8,378.56		21,481.00	13,102.44

①多重成本压力，公司对主要车型产品提价

2022 年度，受供应链紧张、锂电池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全球叉车制造商均面临成本上升压力，多数厂商提价以应对。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及 Interact Analysis 数据，全球范围内，从车型来看，1/4/5 类平衡重叉车的价格上涨幅度最大，为 5%~15%，3 类叉车的价格也上涨了约 5%。锂电池车型的增长最为明显。

为应对锂电池生产成本上涨等压力，公司 2022 年度对 Class I 内外销产品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提价，其中内销主要车型平衡重式叉车 ICE302B（油改电）、蓄电池平衡重式叉车 CPD 20L1 整体上调约 10%；外销主要车型平衡重式叉车 EFL252（油改电）、平衡重式叉车 EFL302（油改电）等有 300 美元/台至 2,200 美元/台不等（具体看锂电池配置参数）的价格提升。

②欧美市场主要叉车厂商交付周期拉长，公司油改电产品受到广泛认可

根据民生证券研究报告及 Interact Analysis 数据，北美市场受到通货膨胀、国际航运受阻、丰田公司的北美生产基地由于发动机认证的问题影响供货的多重影响以及欧洲市场能源供应影响，2022 年度欧美主要叉车生产商交付周期明显拉长，一些平衡重叉车的交货期超过 1 年。而公司油改电叉车凭借其优越的性能得到越来越多的境内外客户认可，国内成熟的锂电池产业链也能保证公司产品相对

短时间的交付，公司锂电池叉车 2022 年度在欧美市场销量得以大幅提升，Class I 境外销售数量由 2020 年度的 1,188 台提升至 2021 年度的 4,079 台、2022 年度的 7,541 台。

综上，境外销售占比的提升、销售单价提升等因素均推高了公司 2022 年度 Class I 的平均销售单价。

2、Class II 平均单价变化的情况

(1) 2021 年度 Class II 平均单价同比较为稳定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II 的平均单价为 78,452.48 元/台，较 2020 年度增长 0.68%，较为稳定。公司 Class II 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74% 以上；主要车型为拣选车 J1-162、J1-192、JX0、J1-126，公司对该等车型小幅提价以应对 2021 年度汇率变动风险。

(2) 2022 年度 Class II 平均单价同比上涨，主要系提价及内销产品结构变动影响综合作用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II 的平均单价为 83,117.15 元/台，同比上涨 5.95%，销售区域结构及产品价格对 Class II 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22.82%	69,965.89	77.18%	80,961.71	78,452.48
2022 年度	27.93%	58,068.70	72.07%	92,822.79	83,117.15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I 平均单价		-2,714.92		9,154.40	6,439.48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I 平均 单价		2,965.43		-4,740.24	-1,774.81
Class II 平均单价变化		250.51		4,414.16	4,664.67

如上表列示：

1) 就境外销售的 Class II 产品而言，由于锂电池涨价的压力传导以及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境外销售的 Class II 产品整体价格提升拉动了公司 Class II 的平均售价。

2) 就境内销售的 Class II 产品而言，公司 2022 年度力推拣选车 JX0，该产品成为国内 Class II 2022 年度主打产品，国内销售台量由 2021 年度的 135 台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617 台。该产品平均单价 4 万元/台左右，相较于 2021 年度国内 Class II 主打产品 CQD15S（单价 8 万元/台左右）单价低，JX0 国内销量的提升也一定程度拉低了公司 Class II 国内的销售平均单价。

3、Class III平均单价变化的情况

(1) 2021 年度 Class III 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 Class III 产品适度降低售价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III 的平均单价为 8,725.06 元/台，同比下降 7.15%。下表列示了区域结构、产品价格对 Class III 产品影响情况：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I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0 年度	72.15%	7,810.18	27.85%	13,507.17	9,397.01
2021 年度	74.83%	7,079.50	25.17%	13,617.43	8,725.06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		-527.16		30.71	-496.45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 单价		190.04		-365.54	-175.50
Class III 平均单价变化		-337.12		-334.83	-671.95

如上表，售价降低系 2021 年度 Class III 平均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主要系：

Class 31 类车为公司的核心流量产品，公司通过该类产品吸引客户，并通过该产品的引流效应推动其他电动叉车产品的销售，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为保持该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其中，2021 年度，公司内销 Class III 的主流车型托盘搬运车 EPT20-15ET2、EPL155、EPT20-ET、EPT12-EZX 平均单价分别下调 6.41%、1.71%、2.08% 和 4.24%。

(2)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III 的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提升及境外销售提价所致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III 的平均单价为同比 9,134.87 元/台，同比上涨 4.70%。区域结构、产品价格具体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III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74.83%	7,079.50	25.17%	13,617.43	8,725.06
2022 年度	72.31%	6,973.11	27.69%	14,778.77	9,134.87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单价		-79.61		292.30	212.69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III 平均 单价		-176.09		373.20	197.11
Class III 平均单价变化		-255.70		665.50	409.80

如上表，公司 Class III 产品 2022 年度平均单价的提升主要系境外销售占比的提升以及境外销售平均单价的提升。在前述欧美市场主要叉车制造商交货周期拉长的背景下，公司 Class III 境外销售数量由 2021 年度的 55,207 台增加至 61,672 台，境外单价也因锂电池涨价压力传导、美元升值等因素影响平均单价上升 8.53%。

4、Class V 平均单价变化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 Class V 的平均单价为 66,437.74 元/台，同比较为稳定。

2022 年度，公司 Class V 的平均单价为 76,313.08 元/台，同比增长 14.86%，区域结构、产品价格具体影响 Class V 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台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Class V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销售数量 占比	平均单价	
2021 年度	36.27%	57,221.87	63.73%	71,681.80	66,437.74
2022 年度	24.19%	70,555.08	75.81%	78,150.69	76,313.08
价格变化影响 Class V 平均 单价		4,835.45		4,122.87	8,958.31
区域结构变化影响 Class V 平均单价		-8,518.18		9,435.20	917.03
Class V 平均单价变化		-3,682.73		13,558.07	9,875.34

如上表所示，公司 Class V 的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境内外产品价格提升所致，其中：

(1) 公司 Class V 内销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对部分内销标准款内燃叉车有所提价，其中，内销内燃叉车主力车型 CPC (D) 30T3 平均单价由 2021 年度的 4.27 万元/台提升至 2022 年度的 4.75 万元/台；

(2) 公司 Class V 外销平均单价上升，主要系汇率变动以及部分车型涨价所致，其中，受海外供应链影响，叉车交付期拉长，内燃叉车产品较为紧俏，公司 2022 年度主力车型 CPC (D) 30-35T3 及 CPC (Q) D30T8 平均单价上涨幅度超过 10%。

二、发行人说明

(一) 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的前五大客户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销售产品类别与金额、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其中直销前五大客户进一步说明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各期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直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销售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林德叉车	2020-2022年度前 五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66,696.84	54,544.29	26,741.23
2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2020-2022年度前 五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9,629.49	8,438.97	4,865.21
3	TVH PARTS NV	2020-2022年度前 五大直销客户	零部件及叉车等	9,332.32	9,071.90	5,546.74
4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	2020-2022年度前 五大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8,066.89	9,492.26	7,779.76
5	Paladin Brands Group, Inc.	2021-2022年度前 五大直销客户	零部件等	5,615.95	5,128.38	4,109.86
6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五大 直销客户	叉车及零部件等	5,522.09	5,064.80	4,150.50

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与 TVH PARTS NV 同一控制下的 TVH EQUIPMENT NV 系公司的经销商，其收入未合并。

(2) 直销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林德叉车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叉车的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KION GROUP AG 2022年合并营业收入111.36亿欧元
股权结构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 100%；受德国上市公司KION GROUP AG控制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合同条款	<p>开票后90日付款。</p> <p>如果买方的最终用户在保修期内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则买方应对缺陷产品进行维修和/或更换，此时保修工作需使用的必要保修零件或部件应由卖方免费提供。同时，卖方应负责将保修零件或部件交付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的保修范围包含产品及其零件和组件。卖方向买方或其客户交付的任何产品的保修期应为自交付日期算起的24个月，在保修期内，任何产品未能达到买方或其客户的要求，产品、相关零件或组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p>

2)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的数据，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2021 年收入为 8.12 亿美元，全球叉车排名第十一位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为 Young An Hat Company Ltd
合作历史	2007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p>提单日后 45 天付款。</p> <p>卖方保证产品符合卖方对买方的承诺，不存在缺陷。若在发往交易商或客户前发现产品存在缺陷，则卖方可选择免费向买方提供维修后的或替换的产品或者要求买方维修产品并向买方支付或补偿替换零件或产品的价格。对于存在危险，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者影响现场大部分的产品的缺陷，双方应尽快会面讨论该事宜，协商解决方式。</p> <p>针对零部件，卖方保证在向买方交货的 1 年内，若零件为缺陷零件，卖方将提供替换零件并且承担相关费用。</p>

注：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3) TVH PARTS NV

注册资本	5,170万欧元
主营业务	全球零部件及叉车贸易商，主要从事一站式工业车辆配件业务，提供后市场服务
经营规模	2021年营业收入为6.46亿欧元
股权结构	TVH PARTS HOLDING NV：99.99%
合作历史	200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p>开票后次月付款。</p> <p>卖方保证供应的所有产品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卖方在交货时将向买方和/或其客户提供一份有效期至少为1年的产品质保书，若对产品进行更换或修理，则适用新的保修期。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支付的因卖方而导致的费用，并为其因卖方原因而遭受的诉讼和诉因辩护，使其免受损害。</p>

4)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叉车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约2亿元
股权结构	<p>陈金红：81%</p> <p>胡瑜：6%</p> <p>何颖利：6%</p> <p>金丽娜：5%</p>
合作历史	2014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p>开票后30日付款。</p> <p>除非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卖方提供的产品应当符合约定的技术标准。同时，卖方向买方交付的产品应完整无损、全新并可正常使用。质保期自产品通过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以与产品一同附送的《产品合格证》为准。卖方将按照与产品一同附送的《产品合格证》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售后服务。</p>

5) Paladin Brands Group, Inc.

注册资本	史丹利百得（SWK.N）注册资本7.5亿美元
主营业务	工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史丹利百得（SWK.N）2022年合并营业收入169.47亿美元
股权结构	受美股上市公司史丹利百得（SWK.N）控制
合作历史	200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销售人员开发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p>收到发票后60日内付款。</p> <p>产品应满足买方提供的质量计划中规定的所有性能要求。买方将根据质量计划中规定的检验标准决定是否接受产品/服务，并决定分拣和/或返工和/或退货和/或更换，费用由卖方承担。</p>

6)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锂电池、储能系统、充电桩研发与销售、锂电叉车销售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约1.5亿元
股权结构	祥高投资有限公司：50% 芜湖龙信贸易有限公司：50%
合作历史	2017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公开招投标后，延续合作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主要合同条款	开票后次月付款。 如卖方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则买方有权在发现质量不符合约定之日起7日内对产品内在质量提出异议。卖方于收到买方异议后7日内按买方决定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但若卖方不认可买方异议的，需在收到买方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买方异议。如双方对产品质量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提交权威机构检验，双方必须依据该机构检验的结果履行本合同，检验费用由承受不利结果的一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累计工作时间2,000小时（以先到者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3) 直销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1)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持有公司 4.67% 的股权，且公司董事 QUEK CHING PONG 担任林德叉车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业务外，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在向林德叉车采购托盘堆垛车的情况，金额分别为 214.04 万元、280.77 万元，金额较小。

林德叉车为全球第二大、欧洲第一大叉车生产商 KION GROUP AG 下属子公司。林德叉车旗下托盘堆垛车（ML15）是其 2021 年推出的一款轻量型仓储设备，市场反响较好，公司部分客户对该产品有一定的采购需求。基于此，公司向林德叉车采购了一批托盘堆垛车（ML15）用于出售，具有合理性。

2)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储能系统、充电桩研发、销售以及锂电叉车的销售。公司向其采购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包括电芯、锂电模组和锂电池。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034.43 万元、5,525.90 万元和 5,147.74 万元，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1.71% 和 1.60%，占比较低。

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了多家上市公司，如信义玻璃（0868.HK）、信义光能（0968.HK）和信义储电（8328.HK），其产业庞大。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起初是购买电动叉车自用，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进入它的供应链体系，后续在使用过程中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发现其客户也有购买锂电叉车的需求后，就从公司处买了叉车后对外销售。

因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生产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而公司生产锂电叉车需要用到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故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

3) 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与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浙江艺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扫地机、洗地机，采购金额分别为 37.18 万元、68.80 万元和 82.01 万元，金额较小。

浙江艺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扫地机、洗地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扫地机与洗地机也属于移动机械设备。公司部分客户有该需求，故公司向其采购后销售给对应客户。

4) TVH PARTS NV

报告期内，公司向 TVH PARTS NV 同一控制下的帝威衡贸易（厦门）有限公司采购传动带、修理片、垫片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21.75 万元、41.12 万元和 47.77 万元，金额较小。

TVH PARTS NV 从事全球零部件及叉车贸易业务，存在向公司采购定制化零部件的情况，因其采购的部分定制化零部件的配件国内市场较少有，无法从公司原有的供应商中采购，而 TVH PARTS NV 的子公司帝威衡贸易（厦门）有限公司具有该配件，故公司直接向帝威衡贸易（厦门）有限公司采购。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各期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前五大经销客户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销售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EQUIPMENT 4 U B.V.	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8,153.38	2,469.69	735.28
2	Total Warehouse, Inc.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6,617.83	5,451.59	1,942.80
3	SHS HANDLING SOLUTIONS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6,331.77	5,802.39	1,981.62
4	Uline, Inc.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4,776.55	5,517.77	2,547.87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销售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	CAYRUS CO. LTD	2020-2022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3,865.66	3,483.09	1,759.63
6	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	2021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3,501.31	3,130.65	1,148.26
7	东莞市金鼎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度前5大经销商	叉车及零部件等	2,366.52	3,040.69	2,108.59

(1) EQUIPMENT 4 U B.V.

注册资本	1 欧元
主营业务	批发和零售物料搬运设备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425 万美元
股权结构	Davans Holding B.V.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家族内其他企业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注：EQUIPMENT 4 U B.V.为在荷兰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欧元，主要从事叉车经销业务。荷兰公司特别是私人公司的注册资本一般不会设置太高，且注册资本并不能体现公司真实的资金实力。EQUIPMENT 4 U B.V.注册资本为 1 欧元，并不影响其股东投入资金开展业务。此外，经销商主要依赖于其客户、渠道资源开展业务，不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2) Total Warehouse, Inc.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4,8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Boyd Kiefus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其他经销商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经销协议，合作模式发行人授权 Total Warehouse, Inc.在约定区域内经销发行人品牌的产品，并约定了约定年度销售任务要求。

注：Total Warehouse, Inc.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3) SHS HANDLING SOLUTIONS

注册资本	100 英镑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SHS HANDLING SOLUTIONS (HOLDINGS) LTD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展会接洽合作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双方签订《独家经销协议》，约定年度各类整机产品的销售任务要求、质保条款等。 2022 年度：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4) Uline, Inc.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北美地区主要的航运、工业和包装材料分销商
经营规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88.00 亿美元
股权结构	UIHLEIN FAMILY 100% 持股
合作历史	2014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业务员开拓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注：Uline, Inc.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5) CAYRUS CO. LTD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租赁和销售中力设备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5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Ruslan Salimgareev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08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通过其他企业介绍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总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运输条款、质量条款、包装等。

(6) 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和服务
经营规模	2021 年营业收入 5,6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	Kiefus Family 持股 100%
合作历史	2007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由其他长期合作公司的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未签署框架协议，合同以双方签署的每批次订单为准，详细载明货物名称、数量、单价、金额、运输方式等要素

注：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未提供其注册资本情况，通过其他公开资料亦无法查询到其注册资本情况。

(7) 东莞市金鼎叉车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销售:叉车及配件;仓储服务。
经营规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梅持股 90%；曾智持股 10%。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业务拓展方式	同行业其他经销商介绍
主要结算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
主要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销售框架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质保及售后条款等。

(二)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减少客户原因及收入和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 3,367 家、4,723 家、5,811 家，公司新增及退出直销客户的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末直销客户数量（家）		5,811	4,723
新增直销客户	当期收入（万元）	27,627.73	19,428.27
	占当期直销收入比例	14.20%	12.11%
	数量（家）	4,200	3,562
	其中：收入规模10万以下数量（家）	3,866	3,248
退出直销客户	上期收入（万元）	17,055.42	10,217.01
	占上期直销收入比例	10.63%	10.17%
	数量（家）	3,112	2,206
	其中：上期收入规模10万以下数量（家）	2,923	2,049

注：客户数量按照单体客户作为统计口径，未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本期退出的直销客户指报告期上期存在收入但本期未产生收入的直销客户，本期新增的直销客户指报告期上期未产生收入但本期存在收入的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直销客户家数较多，主要系叉车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部分客户为零散客户，无每年购买需求。2021年、2022年，收入规模10万以上的新增直销客户数量分别新增314家、334家，退出直销客户数量分别为157家、189家，公司直销客户总体较为稳定。

(三) 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1、各期直销模式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

(1) 2022年度直销增长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林德叉车	66,696.84	54,544.29	12,152.55	由德国上市公司 KION GROUP AG 控制。	基于市场需求整体增长，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量。
2	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	3,814.73	613.91	3,200.81	成立于2004年，主营业务为工业车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三年其牵引车的销量在国内均位居前六名。	该客户是叉车生产厂商，对于部分不生产的产品委托公司生产，随着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增加了向公司采购的金额。
3	Walmart Inc.	1,353.05	-	1,353.05	成立于1969年，是世界领先的连锁零售商，其在全球范围内，以沃尔玛购物广场、山姆会员店、沃尔玛商店等多种方式经营零售业务，提供种类齐全的商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参与 Walmart 全球招标，成功与 Walmart 建立合作关系，并于2022年开始发生交易，其采购电动叉车用于产品搬运。
4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9,629.49	8,438.97	1,190.52	全球知名物料搬运设备生产企业，根据美国《MMH 现代物料搬运》杂志发布的数据，该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公司2021年收入为8.12亿美元，位于全球叉车排名第十一位。	基于良好的合作体验及市场需求，大幅增加了一类车的采购量。
5	Associated Integrated Supply Chain Solutions	1,934.12	750.09	1,184.02	成立于1960年，为客户提供集成的供应链解决方案，其通过提供设计和工程解决方案、产品和全面的支持服务，帮助客户在供应链中提高效率并最大限度地节约成本。	因向中力采购的高起升拣选车质量、性能好，受其客户青睐，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增加了采购额。

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 2021 年度直销增长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直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林德叉车	54,544.29	26,741.23	27,803.06	见上表	基于市场需求整体增长
2	CLARK MATERIAL HANDLING COMPANY	8,438.97	4,865.21	3,573.76	见上表	基于市场需求整体增长， Clark 各类车型的采购量 均在提升。
3	TVH PARTS NV	9,071.90	5,546.74	3,525.16	全球零部件及叉车 贸易商，具备 50 年 以上的叉车行业经 营经验，在美国、英 国、德国、比利时、 南非、澳大利亚等地 均设有分支机构。	工业车辆售后市场需求大 幅增长，TVH 增加了对公 司零部件采购量。
4	Shoppa's Material Handling, Ltd.	3,614.08	889.02	2,725.06	注册于 1986 年，美 国本土物料搬运设 备分销商。	其系丰田分销商，因新冠 肺炎疫情，丰田产品供应 受到一定影响，其增加了 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5	上海禹璨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3,744.57	1,567.16	2,177.41	拼多多旗下的公司， 主营业务为拼多多 旗下“多多买菜”的 便民买菜服务。	其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因 买菜服务业务的需要，主 要向公司采购使用便捷的 Class III 电动叉车。2021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 向公司的采购量有所提 升。

注：同一控制合并口径。

2、各期经销模式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

(1) 2022 年度经销增长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EQUIPMENT 4 U B.V.	8,153.38	2,469.69	5,683.70	该企业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服务于荷兰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	①该企业虽成立时间短，但该企业实控人家族从事叉车行业多年，拥有自身的渠道，2022 年下游渠道拓展顺利，根据访谈确认，其自身下游经销商由 2021 年度的 16 家拓展至 50 家； ②欧洲市场主要叉车厂商供货周期拉长，中力产品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客户认可度高。
2	DAHLGAARD & CO. GMBH	4,143.52	1,273.84	2,869.68	该企业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服务于德国北部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提供各类叉车产品，经营包括 Still、中力、现代等品牌叉车。	①从事叉车行业多年，自身渠道建设较为完整，2020 年与中力首次接触，2021 年主要推广公司 mini 系列车型，后 2022 年增加对 Class I 车型的采购，进一步推广公司产品； ②欧洲市场主要叉车厂商供货周期拉长，中力产品性价比高，供货速度快，客户认可； ③公司新品借助公司欧洲子公司本土优势，快速入市宣传，DAHLGAARD & CO. GMBH 接受速度快。
3	ZEIDLER STAPLER GMBH	3,018.00	586.26	2,431.73	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服务于奥地利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	①2022 年当地叉车市场行情好； ②锂电化趋势，客户已逐步接受锂电叉车； ③中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供货速度快。
4	PHL UK LTD.	3,445.77	1,251.35	2,194.43	该企业成立于 2004 年，是英国一家物料搬运设备经销商，从事二手、新物料搬运机械的销售、批发。	①2020 年首次接触中力，后 2021 年逐步引入并向客户推介中力的产品； ②中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③2022 年当地叉车市场环境好。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5	TRUCKS DIRECT UK LIMITED	2,378.05	538.11	1,839.94	该企业是服务于英国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主要代理发行人产品。	①2021 年首次接触中力，自身具有渠道优势（非常擅长网络营销），逐步推广中力产品； ②锂电化趋势，客户已逐步接受锂电叉车； ③欧洲市场当地主要叉车厂商的交货期拉长，公司产品的交付速度快，性价比优势高。

(2) 2021 年度经销增长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销模式销售增长金额前五大客户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1	SHS HANDLING SOLUTIONS	5,802.39	1,981.62	3,820.78	该企业成立于 1998 年，是服务于英国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	①家族企业，在叉车行业经营多年，渠道建设较为完整； ②中力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③2018 年开始接触中力，旨在增加公司 III 类产品，扩充产品序列，后逐步推广中力产品并扩大 I 类和 II 类产品的引入。 经过前期的推广，同时受海外疫情影响，公司推广中力产品效果在 2021 年度得以显现。
2	Total Warehouse, Inc.	5,451.59	1,942.80	3,508.79	该企业成立于 2017 年，是服务于北美市场的物料搬运经销商，主要向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德克萨斯州和夏威夷提供新的和二手叉车、电动叉车、托盘架、托盘搬运车等。	① 公司锂电叉车产品符合 Total Warehouse, Inc.所在地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及排放要求，并且得到了 Total Warehouse, Inc 很好的推广（特别是 I 类产品）； ②公司产品具有很高的性价比。
3	Uline, Inc.	5,517.77	2,547.87	2,969.90	该企业成立于 1989 年，是一家北美地区主要的运输、工业和包装材料分销商。	①Uline, Inc.所销售的仓储搬运设备（Class 31 产品）市场上价格极具竞争力，并且 Uline, Inc.网络推广公司仓储搬运设备； ②公司供应链在疫情期间未受影响，可以及时保证对 Uline, Inc.的供货。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 增长金额	基本情况	增长原因
4	BIG JOE CALIFORNIA NORTH, INC.	3,130.65	1,148.26	1,982.39	该企业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北美地区物料搬运经销商，提供全系列叉车、托盘架和产品存储系统，以及码头和物流窄通道设计，分销 Big Joe、Linde、UniCarriers、CombiLift 等品牌叉车。	①公司 Class I 产品相比美国当地同款产品更具性价比； ②公司供应链在疫情期间未受影响，可以保证及时供货。
5	东莞市乾景红力叉车设备有限公司	2,763.77	888.37	1,875.40	该企业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的叉车销售及维修保养中心，专营各品牌手动、电动叉车系列，包括搬运车、全电动堆垛车、内燃叉车等。	①自身从事叉车行业多年，渠道建设较为完整； ②2019 年首次接触中力，中力产品具有较高性价比，III 类车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和经销商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下游需求增长、客户自身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产品具有优势等，不存在异常客户。

（四）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的原因；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1、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未采用该模式的原因

针对新品整机，发行人完成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具备代销能力的经销商合作，将新品放置于经销商的门店中进行铺货展销，经销商无需承担无法实现终端销售的风险，并且在产品实现销售后，经销商与公司结算时能够留存一定利润。铺货代销模式降低了经销商的经营风险，也加强了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意愿，有利于发行人在新品推广初期快速打开销售市场，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发行人采用铺货代销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查阅可比公司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 2022 年年度报告，杭叉集团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达 75 家，安徽合力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达 37 家，分布于各地，主要承担销售职能，因此可比公司具备自身展销渠道，未采用该模式较为合理。

2、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

(1) 境内经销中，各期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收入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买断式经销	82,995.70	93.30%	97,516.59	90.78%	67,109.40	99.10%
铺货代销模式	5,962.92	6.70%	9,907.37	9.22%	610.09	0.90%
合计	88,958.62	100.00%	107,423.96	100.00%	67,71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境内经销业务以买断式经销为主，境内经销收入中买断式经销占比分别为 99.10%、90.78%、93.30%，铺货代销模式占比分别为 0.90%、9.22%、6.70%，铺货代销模式占比较小，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比略高，主要系：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针对新推出的油改电系列叉车进行少量铺货；2021 年度，经过较长的市场试验期，境内市场已逐步认可公司的油改电叉车产品，随着铺货规模的扩大，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度，发行人在油改电系列叉车的基础上，增加了皮卡锂电叉车等多个新品类的铺货，由于油改电系列叉车受市场认可，铺货销售减少，同时皮卡等新产品尚处于市场推广期，收入较上年有所减少。

(2) 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是否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存在联系，但不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铺货代销模式下，经销商实现终端销售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结算确认书或销售合同，确认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

3、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铺货产品金额	8,903.77	1,112.36	2,807.21
占期末存货金额比重	9.32%	1.13%	5.29%

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分别为 2,807.21 万元、1,112.36 万元、8,903.77 万元，铺货产品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29%、1.13%、9.32%，占比较小，各期占比略有波动，主要系：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针对油改电系列叉车进行少量铺货；2021 年度，随着油改电叉车更多型号的面市，发行人相应增加了铺货型号并扩大了铺货规模，而油改电叉车在 2021 年度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期末结存较小；2022 年度，发行人增加了皮卡锂电叉车等多个新品类的铺货，扩大了铺货规模和范围。

(2) 公司对相关存货的管理和内控情况

根据《产品代销合同》约定，代销方对铺货产品负有保管责任，在代销方销售之前，铺货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公司交付后转移至代销方；在代销方完成销售之后，应当在实现销售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提供销售清单，并在次月 5 日之前签订《销售结算确认书》或《销售合同》。在铺货产品所有权转移之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由业务人员进行现场实地查看并检查铺货产品状况，年末，公司对在外铺货产品进行抽样盘点。另外，针对部分价值较高的铺货产品，公司会在产品上安装远程管理系统，通过定位和功能解锁实现对相关车辆的管理。

针对铺货产品的管理，公司建立了铺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铺货代销业务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出货、转销售、监管、产品收回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具体管理如下：

1) 铺货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铺货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
业务部门	业务接洽、经销商资质审查、合同签订，协助应收催收工作等；
运营管理部	跟踪管理铺货产品，负责订单流转、铺货产品的生产进度跟踪、出运、转销售、收回等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登记维护铺货台账，定期或不定期盘点；
财务部	对账、开具发票、账务处理等。

2) 程序规定

①铺货代销业务申请及审批、代销合同签订

在开展铺货代销业务前，业务部门基于签约经销商的历史信用、销售能力等对申请代销业务的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批，运营管理部按照项目的最终审批意见拟定产品代销合同等，运营管理部经理对该项目的产品代销合同等各项是否到位、有效进行审核，经审核过的产品代销合同由业务部门进行签订并回传。

②铺货产品发货

经销商依据铺货政策向公司申请铺货产品发货，如超出限定台量，业务部门销售助理需要提交 OA 申请经副总经理审批，如超出限定额度，需要经总经理审批。申请通过后，铺货产品生产完毕由仓储人员安排发货，签收单由物流公司回传至财务部收集保管，运营管理部跟踪铺货产品的生产、出运和签收。

③铺货产品转销售

铺货产品实现销售后，销售助理与经销商确认转销售情况，与经销商签订销售结算确认书或销售合同，并完成 ERP 销售订单录入，由财务部完成对账和开

票。对于部分价值较高的铺货产品，运营管理部接收 ERP 订单后，对该产品进行远程系统功能解锁，产品方可正常使用。

④铺货产品监管

运营管理部每周维护铺货台账，业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或抽盘在外铺货产品，确认存货数量和状况，同时按照集团公司统一盘库要求和时间进行盘库。

⑤铺货产品收回

铺货业务到期或中止前，业务人员向经销商确认铺货产品收回，并邮件告知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部根据邮件地址以及联系人安排物流去经销商门店提货。铺货产品到库后，整体验收（主要指数量和状况）后仓管员签收，系统当天做调拨退回到仓库。

报告期内，公司铺货产品相关内控制度均有效运行，铺货产品管理较为完善。

4、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广西冠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冠胜工程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何金凤持股 100%，何金凤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金云担任监事。
2	淄博奕畅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奕畅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梓延持股 100%，王梓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周孜健担任监事。
3	苏州凯傲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凯傲宝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寇红生持股 50%，许拥军持股 50%，寇红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拥军担任监事。
4	泉州市盛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泉州市盛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股权结构为：林和盛持股 100%，林和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周木治担任监事。
5	新昌县沃拓机电有限公司	新昌县沃拓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夏其持股 100%，王夏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蓉蓉担任监事。
6	温州市久恒机械有限公司	温州市久恒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肖雄鹰持股 49%，尚之超持股 51%，肖雄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尚之超担任监事。
7	泉州市诚胜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泉州市诚胜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18 万元，股权结构为：尤财源持股 50%，尤双丁持股 50%，尤财源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尤双丁担任监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8	绍兴中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绍兴中义搬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尉伟君持股 100%，尉伟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张萍担任监事。
9	新疆新豫缘祺琳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新豫缘祺琳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靳满仓持股 100%，靳满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白艮仓担任监事。
10	长沙中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长沙中力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25 万元，股权结构为：曾亚持股 70%，黄锦南持股 20%，刘元伟持股 10%，曾亚担任执行董事，王孝桂担任监事，黄锦南担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

三、收入真实性核查

(一) 具体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访谈

申报会计师对客户的走访工作采取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相结合的方式。访谈确认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信息、交易内容和金额、合作历史和业务开展方式、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业务合作情况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报会计师已访谈发行人客户 246 家，访谈覆盖的客户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54,054.95 万元、270,305.37 万元和 311,724.07 万元，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54%、64.94%和 63.04%。

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直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74%、69.33%和 67.69%，经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5%、63.59%和 61.80%。

按照内销和外销划分，内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8%、65.89%和 63.48%，外销访谈金额占发行人各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5%、63.97%和 62.72%。

2、函证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百度地图等软件检查客户的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与发函地址的一致性，复核发

函信息的准确性。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况，申报会计师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并获取回函余额调节表。回函不符主要系双方入账时间差异，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总发函金额分别为 192,014.38 万元、348,078.67 万元和 383,267.7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95%、83.62% 和 77.5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分别为 169,696.00 万元、311,999.66 万元和 341,002.50 万元，占各期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38%、89.63% 和 88.97%。

按照直销与经销划分，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直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直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5%、82.16% 和 77.49%。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直销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9%、86.92% 和 87.86%。报告期各期，对公司经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经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3%、85.37% 和 78.12%。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经销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0%、92.06% 和 90.44%。

按照内销与外销划分，报告期各期，申报会计师对内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内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91%、83.71% 和 80.64%。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内销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5%、91.89% 和 88.31%。报告期各期，对公司外销销售收入的发函金额占各期外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9%、83.53% 和 75.27%。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回函金额占各期发函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5.11%、87.34% 和 89.48%。

3、销售细节测试

申报会计师采用重大和随机相结合的方法，对单笔订单金额 50 万以上的全部抽取，同时随机抽取一定数量 50 万以下的订单执行收入的细节测试。其中，针对内销收入，获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等；针对外销收入，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收款凭证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1,734.47 万元、229,957.36 万元和 281,73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48%、55.24% 和 56.98%。

按照直销和经销划分，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直销收入金额占直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94%、58.96% 和 57.79%，执行细节测试的经销收入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6%、53.85% 和 57.79%。

按照内销和外销分，申报会计师执行细节测试的内销收入金额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6%、44.47% 和 40.55%，执行细节测试的外销收入金额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16%、66.18% 和 68.74%。

4、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程序和控制测试，了解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检查发行人是否在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相关控制点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核查，检查客户采购订单、发货记录、签收单或提单等原始凭证，确认发行人销售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通过公开渠道和中信保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董监高、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核查客户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客户资本规模是否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符合、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7、获取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免抵退税申报明细，将销售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以及免抵退税申报明细核对。

8、检查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后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期后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

9、针对发行人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对报告期内经销商和直销客户数量及收入的变动情况、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等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0、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并与主要客户信息比对，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是否存在代客户支付货款等异常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说明：

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相关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与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拓展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公司与该等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了解公司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增长原因；

(2) 获取发行人与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业务合同、订单, 了解结算方式、主要合同条款;

(3) 查询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增长较大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官方网站, 获取该等客户的公开财务报告、中信保资信调查报告、工商档案、企查查报告等资料, 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

(4) 访谈直销前五大客户、经销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增长较大的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 了解该等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交易信息等, 了解其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直销收入明细表, 分析直销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期新增和减少客户的情况, 向发行人及相关直销客户了解变动原因。

针对铺货代销模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铺货代销模式相关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 了解公司的铺货代销模式业务流程和采用铺货代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以及公司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是否存在联系; 查阅同行业公开资料, 了解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子公司相关信息等情况;

(2) 查阅公司的经销收入明细表, 统计报告期内买断式经销和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收入占比, 并统计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清单, 查阅主要经销商的代销合同;

(3) 查阅公司的存货明细表, 统计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和占比, 了解铺货产品的车型和型号分布;

(4) 获取查阅公司铺货代销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相关业务人员、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程序, 了解和评价与租赁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 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5) 通过网络查询、经销商走访了解铺货代销模式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直销前五大客户中林德叉车为公司关联方, 林德叉车、安徽信义电源有限公司、杭州红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TVH PARTS NV 同时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采购业务关系, 直销前五大客户除林德叉车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直销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其他资金和交易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2) 报告期内, 公司直销客户数量总体较为稳定, 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各期直销和经销模式分别销售增长较大客户的增长原因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异常客户的情形;

(4) 发行人采用铺货代销模式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可比公司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具备自身展销渠道，未采用该模式较为合理；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境内经销业务以买断式经销为主，铺货代销模式占比较小；发行人铺货代销模式的销售结算与经销商终端销售存在联系，不存在提前销售结算的情形；

(6) 报告期各期末，铺货产品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重较小，发行人铺货代销存货的日常管理情况与代销合同约定、铺货代销存货相关内控制度一致；

(7) 发行人铺货代销模式的主要经销商均具备相关经营资质和一定经营规模。

(二)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2 经销模式的有关要求核查，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2 经销模式的有关要求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情况，并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问询函第2题：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电动叉车收入占比高、外销收入占比高和个别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低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各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内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结合前述因素进一步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各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诺力股份均未在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电动叉车及内燃叉车的毛利率，杭叉集团于 2021 年 3 月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 1-9 月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的毛利率，安徽合力于 2022 年 12 月披露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 2020 年、2021 年的毛利率，两者均未披露 2022 年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的毛利率，已披露的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产品类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动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19.02%	20.50%

产品类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安徽合力	21.72%	16.87%	22.02%	17.32%
	中力股份	76.16%	22.69%	70.13%	26.65%
内燃叉车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73.10%	20.72%
	安徽合力	61.33%	13.72%	61.27%	14.74%
	中力股份	6.40%	6.60%	9.15%	12.42%

注：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费用计入到营业成本，上表中计算中力股份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均含运保费；2、数据来源为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杭叉集团披露的 2020 年 1-9 月电动叉车和内燃叉车毛利率的营业成本不含运保费，安徽合力披露的电动叉车、内燃叉车毛利率的营业成本含运保费。

总体而言，公司电动叉车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内燃叉车毛利率低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1) 公司电动叉车产销量领先，规模效应显著

自设立以来，公司以电动叉车作为自身的核心产品，专注于电动叉车领域，经过持续不断的积累，公司已在电动叉车领域保持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分类标准，电动叉车包括 Class I 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II 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和 Class III 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而自 2013 年起公司连续 10 年实现 Class II 和 Class III 叉车合计销量排名第一，充分彰显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的电动叉车销量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45,720
安徽合力	132,927	126,621	84,144
中力股份	241,593	234,393	125,646

注：1、杭叉集团 2020 年 1-9 月销量和安徽合力 2020 年、2021 年销量摘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2、安徽合力 2022 年销量摘自 2022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的产销量较大，在采购电源相关材料、电机、控制器等电器件时，因采购量较大，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更为凸显。

同时，公司专注于电动叉车的研发，在每一款产品开发时就充分考虑设计与工艺降本，全面考虑产品的系列化、通用化，相同系列产品通过不同吨位来满足

市场需求，节约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并以通用性部套件，扩大生产规模，控制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的规模化效应。

(2) 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产业链更长

电池与电控总成是电动叉车的核心部件，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锂电池与电控总成相关的核心技术，电动化方面的产业链更长，生产成本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锂电叉车使用的锂电池主要自产

自 2016 年起公司自主研发锂电池 BMS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电池 PACK 技术等，并成为行业内较早将自主研发的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的企业。2019 年起公司连续 4 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2022 年销售量占国内锂电池叉车销售量比例达 30% 以上。

锂电池在锂电叉车成本中占比约为 10%-30%，较为重要。为降低锂电池成本并提升相关技术水平，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锂电事业部，根据不同车辆的需求开发锂电池。

锂电池由锂电模组（由电芯组合加工而成）、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结构箱体及连接件组成，其中 BMS 系统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电池的特性需求，把接触器、电流传感器、熔断器、保护板硬件等组合在一起。在软件方面，公司结合电池特性和整机性能需求，自主研发保护策略、充放电安全功能、主被动均衡功能、SOC 自动校准功能等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较少，主要是采购电芯、锂电模组等原材料后自行生产成锂电池。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锂电池的原材料：电芯和锂电模组	37,634.70	24,048.62	11,642.93
直接采购锂电池	1,818.95	2,797.99	3,519.22
合计	39,453.65	26,846.61	15,162.16
直接采购锂电池占比	4.61%	10.42%	23.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锂电技术的不断提升，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逐年减少。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基于自身业务布局，参股了从事锂电池业务的公司，存在向参股公司直接采购锂电池的情况。根据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两者与该参股公司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56,974.51	35,470.54	18,071.74
安徽合力	32,505.35	22,433.35	17,735.7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制锂电池的方式降低了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具有锂电池方面的成本优势。

②公司掌握电控总成相关核心技术，直接向终端制造厂商采购控制器后生产电控总成

电控总成属于电动叉车的核心零部件，发挥了内燃叉车中“发动机+ECU 电控单元”的作用，对电动叉车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具有较大影响。

电动叉车生产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获取电控总成：方式一、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出电控总成；方式二、直接向控制器终端制造商的产品应用服务公司采购电控总成；方式三、直接向控制器制造商购买电控总成。

公司已掌握电控总成相关核心技术，采取方式一获取电控总成。电控总成由电控总成硬件和电控软件组成。在硬件方面，公司根据车型应用的特定结构需求，设计散热器和风扇等冷却装置以及功率铜排、接触器和熔断器类保护装置等部件，连同控制器组成电控总成硬件；在软件方面，公司根据不同车型的特殊工况及差异化需求定义软件功能和逻辑策略，并进行相关的调试和测试，以实现车辆运行工况的效率优化、车辆安规符合性管理、锂电协同安全管理、锂电能耗动态平衡管理等功能。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基于自身业务布局，主要通过方式二获取电控总成。其中一家产品应用服务公司为拟上市公司，其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17,800.23	14,903.58	12,330.32
安徽合力	未披露	5,547.38	4,643.76

注：杭叉集团与该公司的交易额摘自杭叉集团年度报告，安徽合力与该公司的交易额摘自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制造商采购控制器后，自行生产电控总成的方式，降低了电动叉车的生产成本。

3) 公司电动叉车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的外销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	36.88%	22.02%	15.49%
安徽合力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	29.79%	19.37%	14.95%
中力股份	主营业务外销收入占比	58.27%	49.62%	46.41%
	电动叉车外销收入占比	53.72%	43.86%	40.20%

注：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未披露其电动叉车的外销占比。

如上表所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较低，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电动叉车收入中外销占比较高，因外销定价较内销高，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公司电动叉车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公司一样，均存在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内销毛利率	13.33%	15.62%	16.62%
	外销毛利率	26.39%	18.69%	21.77%
安徽合力	内销毛利率	15.58%	15.47%	16.82%
	外销毛利率	19.35%	16.35%	20.99%
中力股份	内销毛利率	18.20%	16.92%	19.62%
	外销毛利率	32.81%	28.34%	32.92%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2、公司内燃叉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原因

(1)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以内燃叉车为主，具有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内燃叉车为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重点产品，投入了大量的机器设备、人力、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源，以降低内燃叉车的成本，依靠内燃叉车在叉车行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设立之初考虑到内燃叉车市场竞争激烈，盈利空间相对有限，而选择将资源重点投入在电动叉车上，专注于电动叉车的创新和降本等方面，因此在内燃叉车上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更具有竞争优势。

(2)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内燃叉车的规模效应较大

报告期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中力股份的内燃叉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杭叉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97,315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2020 年 1-9 月
安徽合力	127,919	148,194	136,534
中力股份	3,687	4,012	3,379

注：1、杭叉集团 2020 年 1-9 月和安徽合力 2020、2021 年度内燃叉车销售收入数据摘自可转债募集说明书；2、安徽合力 2022 年销量摘自其 2022 年度报告。

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内燃叉车产销规模大于中力股份，其产生的规模效应大于中力股份。

（二）内外销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与诺力股份的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内销	杭叉集团	63.12%	13.33%	77.98%	15.62%	84.51%	16.62%
	安徽合力	70.21%	15.58%	80.63%	15.47%	85.05%	16.82%
	诺力股份	39.97%	15.73%	42.34%	16.83%	40.20%	15.25%
	中力股份	41.73%	18.20%	50.38%	16.92%	53.59%	19.62%
外销	杭叉集团	36.88%	26.39%	22.02%	18.69%	15.49%	21.77%
	安徽合力	29.79%	19.35%	19.37%	16.35%	14.95%	20.99%
	诺力股份	60.03%	22.77%	57.66%	20.72%	59.80%	25.47%
	中力股份	58.27%	32.81%	49.62%	28.34%	46.41%	32.92%

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总体而言，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内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中力股份的内外销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根据诺力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产品单价与中力股份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台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诺力股份	0.19	0.17	0.14
中力股份	1.67	1.44	1.51

注：诺力股份的产品单价=仓储物流车辆及设备收入/销量；中力股份的产品单价=（电动叉车收入+内燃叉车收入）/（电动叉车销量+内燃叉车销量）

诺力股份的产品单价大幅低于中力股份，主要系诺力股份手动叉车收入占比较高，单价较低，而中力股份未生产手动叉车。因手动叉车业务技术成熟，市场竞争较激烈，整体毛利率较电动叉车低，致使诺力股份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原因主要如下：

1、内销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内销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动叉车，且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内燃叉车。

2、外销业务毛利率

除本题“（一）”之“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中已经提及的成本规模优势、核心技术优势等因素外，中力股份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外销定价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定价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全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的外销模式，提高公司海外销售的定价能力

①全球化布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展路径有所不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在发展历程中是先发展内销后发展外销，以内销为主，而公司是先发展外销后发展内销，以外销为主。

公司在设立之初，就以境外业务为盈利重点，积极布局境外市场，公司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境外子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初次设立境外子公司时间
杭叉集团	根据杭叉集团的招股书，其于 2015 年设立欧洲杭叉
安徽合力	根据安徽合力年度报告，其于 2014 年设立欧洲合力
中力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

公司全球化布局相对较早，不同于一般企业采用低价竞争策略进入境外市场，公司自设立以来就用境外本土公司的理念来经营外销业务，以海外市场价格作为公司外销产品的定价基础。为快速拓展海外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已有几十年历史的北美叉车品牌 BIG JOE，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更坚定了公司以海外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的决心。

②本地化运营

公司产品为工业化产品，在使用过程以及后续维护中需要专业机构的支持。境外客户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性能及服务，公司通过在主要境外销售区域建立本土化团队，以本地化运营的方式，开拓境外客户，更好服务于境外客户，提升用户体验，从而增加产品议价空间。

公司本地化运营主要内容主要如下：

A.客户开拓

公司通过参加境外展销会、目标客户拜访、原有客户介绍、参与招投标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得益于本地化的运营团队和出色的产品实力，公司已建立了包括经销商、大客户等的多层次渠道开发体系，成功开发了全球知名客户，如 Walmart、Best Buy 等采购电动叉车用于经营中的产品搬运。

经过多年全球化布局，公司已具备强大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在 2022 年，公司成功举办了欧洲经销商大会，超过 300 个经销商参加，这也是目前中国行业内规模最大的境外经销商大会。

B.产品开发

公司的境外产品团队由本地员工组成，根据不同的分工设立了技术总监、产品经理和工程师等岗位。本地产品开发团队以对境外市场和客户的深入理解为基础，致力于开发符合境外需求的产品，具体请参见本题之“（二）2、（2）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C.产品交付

客户可从本地仓库直接采购产品，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小批量、多频次的采购需求，规避海运周期长、少量采购海运费高昂的弊端。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定期批量将产品从中国运至海外子公司，以提升供货速度和降低海运费成本。

同时，本地售后团队根据历史售后维修情况和本地售后配件市场常规需求，规划本地配件库存，更高效的保证售后响应速度。零部件库存可确保当境外市场出现售后问题时，无需等待国内配件发货，而可以直接从本地仓库发货，快速解决售后问题。

D.客户服务

a.本地售前

通过本地运营团队实现本地售前咨询，具体包括客户产品问询解答，制作各类产品销售资料，根据客户提供的信息推荐合适的产品。

b.本地售后

本地售后服务团队根据本地市场情况，负责制作符合本地使用习惯的售后材料，如产品目录、服务手册、培训视频等。

为提升终端客户的满意度，本地售后团队定期组织经销商进行现场售后培训，指导经销商售后人员提高售后能力。

对于经销商遇到的无法解决的售后问题，公司可安排本地售后工程师第一时间赶赴客户问题现场解决问题。

③公司外销经营模式是高毛利率和高费用率

公司在美国、比利时、德国、英国等地设有全资子公司，为融入当地的经营环境，主要聘请海外本土化团队以更好地进行市场调研、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客户维护及售后服务等。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境外子公司 95%以上均为外籍员工。因海外人工成本及业务拓展费用较高，境外子公司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

同时为了更高效对接境外市场，加强境内外销售的协同性，公司在境内专门成立了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销子公司，亦产生了外销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子公司和境内外销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	22,524.89	17,426.51	13,737.36
上述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7.82%	8.44%	12.0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和境内从事外销业务的销售子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外销的收入比例较高。整体而言，公司外销业务存在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点，通过全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的外销模式，提升整体的产品定价能力。

(2) 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具有较强议价能力

每一款产品都有其独特的生命周期。当产品最初推出时，因同类竞争者较少，利润率相对较高。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饱和，竞争对手的加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产品的销售和利润率都会逐渐下降。

①公司坚持且具备产品创新的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坚持创新推动行业变革、产品驱动发展。

2012 年，公司在市场上推出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小金刚系列产品，推动行业从手动搬运到电动搬运的变革，自 2013 年起连续 10 年摘得电动仓储叉车产销量排名桂冠。

2016 年，公司开始自主研发锂电池相关系统和技术并在行业内较早将锂电池应用于工业车辆，自 2019 年起连续 4 年实现锂电池叉车产销量排名第一。

2020 年，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油改电叉车并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内燃叉车转换为电动叉车的门槛，全力推动从内燃叉车到锂电池叉车的绿色化进程。

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和布局移动搬运机器人业务，2020 年推出具备自动化程度高、灵活性强、安全性好等优势的马马机器人系列产品，有效减少无效搬运，降低移动搬运机器人应用门槛。

②公司紧跟境外市场需求，开发符合境外市场的产品

由于叉车和生产经营安全运行紧密相关，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含量和稳定性要求较高，而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需要具备不同的性能。为提升对境外市场的反应速度，公司在境外设立本土子公司，境外当地的产品和技术团队对所处市场的理解更深入，通过定期走访市场了解行业、竞争对手的动态以及客户的需求，准确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并与国内团队实时对接，提出符合本地需求的产品开发要求，确保入市的产品设计符合本地市场需求。

公司持续对原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或开发全新的产品，解决客户痛点，提升客户满意度。新产品具备明显的定制化、创新性特征，因此公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具有一定的溢价。

(3) 公司境外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溢价

品牌是机动工业车辆生产厂商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技术研发、产品性能、销售网络、专业服务等多方面长期不懈努力的结果，也是行业的重要壁垒。

公司深刻意识到品牌的重要性，故早于 2009 年通过实际控制人何金辉先生控制的公司在美国设立 BIG LIFT，并收购了 BIG JOE 品牌，该品牌早于 1968 年在加拿大注册，又先后在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法国、美国和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地区取得注册商标，属于境外本土品牌。通过该境外品牌，公司凭借对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利用先发优势与高品质的产品，成功快速开拓了境外市场。

在使用 BIG JOE 品牌的同时，公司亦在境外市场持续运营 EP 品牌，凭借出色的产品力，BIG JOE 和 EP 品牌在全球电动叉车领域的知名度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电动叉车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指标/年份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电动叉车销量	24.16	23.44	12.56
全球电动叉车总销量	-	133.40	101.22
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占全球的比例	-	17.57%	12.41%

报告期内，公司电动叉车销量占全球总销量比例较高，BIG JOE 和 EP 品牌在全球电动叉车领域的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溢价，公司在境外市场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三)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原因主要系：

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且电动叉车占比高。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较高主要系：（1）公司电动叉车产销量领先，规模效应显著；（2）公司掌握电动

叉车核心技术，产业链更长；（3）公司电动叉车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

2、公司外销定价较高，使得外销毛利率较高，且外销占比高。公司外销定价较高主要系：（1）全球化布局、本地化运营的外销模式，提高了公司海外销售的定价能力；（2）公司坚持产品创新，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3）公司境外品牌知名度较高，具有品牌溢价。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诺力股份毛利率较低的手动叉车收入占比较高。

申报会计师说明：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各类型产品毛利率、销量，以及内外销毛利率，境外子公司设立情况等信息；

（2）获取发行人按照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各类型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3）获取发行人按照内销、外销划分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比较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

（4）获取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了解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的采购情况和公司自产锂电池的情况；

（5）查阅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年度报告，了解其对外采购锂电池的情况；

（6）查阅拟上市的控制器产品应用服务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杭叉集团的年度报告，了解其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的交易情况、交易原因等；

（7）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获取外籍员工的数量，了解其工作内容及对应的服务成本；

（8）获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和境内外销子公司中力进出口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析各期外销相关费用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9）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电动叉车毛利率、外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电动叉车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1）公司电动

叉车产销量领先，规模效应显著；（2）公司掌握电动叉车核心技术，产业链更长；（3）公司电动叉车外销占比较高，外销毛利率较高。公司内燃叉车毛利率低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以内燃叉车为主，具有竞争优势和规模优势。公司电动叉车、内燃叉车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公司外销定价较高。公司内外销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主要系公司在电动叉车领域具有规模效应和电动产业链长带来的成本优势，且外销定价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诺力股份，主要系诺力股份毛利率较低的手动叉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询函第3题：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43.14 万元、52,311.21 万元、97,436.10 万元和 99,205.57 万元；(2)2021 年以来境外子公司 BIGLIFT、EP-Europe 存货金额增长较大；(3)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说明：(1)各项主要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各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3)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境外存货、代销模式铺货存货等异地存货请单独说明金额占比和盘点情况；(4)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各项主要存货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464.28	42.34%	46,203.72	46.93%	24,429.61	46.01%
委托加工物资	175.53	0.18%	438.37	0.45%	98.06	0.18%

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2,765.78	2.89%	4,968.02	5.05%	3,489.04	6.57%
半成品	3,747.19	3.92%	3,345.61	3.40%	2,488.17	4.69%
库存商品	31,736.12	33.21%	35,199.00	35.75%	15,241.11	28.71%
发出商品	16,685.55	17.46%	8,305.15	8.44%	7,344.89	13.83%
合计	95,574.44	100.00%	98,459.88	100.00%	53,090.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53,090.87 万元、98,459.88 万元和 95,574.44 万元。2021 年，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采购、生产、销售分类的存货周转天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	96.46	85.01	96.86
其中：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43.39	39.92	47.70
半成品、在产品	7.37	8.02	10.9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45.70	37.07	38.25

注：存货各项目周转天数=365 天*[(期初存货各项目余额+期末存货各项目余额) /2] / 营业成本，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6.86 天、85.01 天及 96.46 天，波动较小。

按照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项、半成品和在产品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项的类别，分别对应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及供货周期，分析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结合采购周期分析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系钢材、结构件等生产所需物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构成明细	数量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2.12.31	钢材（吨）	3,341	2,119.14	2,070.94	48.20
	结构件	/	7,009.89	6,586.49	423.40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	5,313.89	5,281.54	32.35
	铅酸电池（台）	10,492	679.08	650.72	28.36
	电机（台）	26,377	1,435.64	1,376.86	58.78

时点	构成明细	数量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控制器（个）	40,570	3,103.91	3,023.83	80.08
	其他	/	20,802.73	19,631.07	1,171.66
	小计	/	40,464.28	38,621.45	1,842.83
2021.12.31	钢材（吨）	4,121	2,707.78	2,413.17	294.61
	结构件	/	8,899.27	8,400.03	499.24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	5,625.29	5,500.33	124.96
	铅酸电池（台）	27,207	1,150.65	1,116.98	33.67
	电机（台）	42,803	1,861.98	1,832.64	29.34
	控制器（个）	53,866	4,444.81	4,326.98	117.83
	其他	/	21,513.94	20,194.19	1,319.75
	小计	/	46,203.72	43,784.31	2,419.41
2020.12.31	钢材（吨）	3,319	1,749.60	1,571.78	177.82
	结构件	/	5,285.04	5,016.81	268.23
	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	/	1,874.83	1,856.34	18.49
	铅酸电池（台）	14,481	826.35	818.25	8.10
	电机（台）	12,253	997.72	982.54	15.18
	控制器（个）	20,774	2,202.41	1,831.66	370.75
	其他	/	11,493.65	10,272.85	1,220.80
	小计	/	24,429.61	22,350.24	2,079.37

注：1、结构件包含标准件、机加工件、钣金件、模压件、焊件等，种类较多，规格不一，数量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

2、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包含电芯、锂电池模组、锂电池，规格不一，数量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

3、其他材料主要系电气类、液压类及动力传动类的原材料，品类众多，单品类金额占比较小，较为分散，采购数量无统计意义。电气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线束、电缆、充电器、接触器及开关等百余种；液压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接头、油管、阀块、液压站及油缸等百余种；动力传动类原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变速箱、制动器及轮胎等数十余种。

2021 年末，公司原材料各项构成明细金额较 2020 年末均大幅增长，主要系：1) 2021 年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且期末在手订单金额有所上升，故增加了原材料库存；2) 为避免部分料件因物流受阻等因素发生暂时性断供，公司增加了相应的原材料库存。

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各项构成明细金额较2021年末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1) 随着公司存货精细化管理能力的提升,减少了原材料的安全库存;2) 随着物流运输趋于稳定,原材料采购周期缩短,公司减少了原材料的库存。

原材料中的其他材料为品类繁多的电气类、液压类及动力传动类的零配件,1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各类叉车及时生产装配需求公司需要常备库存,而采购时受供应商最小批量要求的影响,对部分物料的最小采购量远大于短期消耗量,因此形成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分别为98.06万元、438.37万元和175.5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的结构件、钢材、电子元器件等,库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分别为47.70天、39.92天和43.39天,整体波动较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备一个月左右的原材料安全库存,进口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及配重等长交期关键材料备货量会超过一个月,同时公司会根据对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的预测进行补充备货,综合来看,采购周期与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较为接近。

2、结合生产周期分析在产品 and 半成品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3,489.04万元、4,968.02万元和2,765.78万元,主要系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未完工产品;公司半成品分别为2,488.17万元、3,345.61万元和3,747.19万元,主要系为叉车装配而生产的各类零部件,包括锂电池、车架、门架等。在产品与半成品期末金额较小,库龄均为一年以内。

2021年,公司在产品和半成品均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2022年,公司在产品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12月下旬公司生产人员到岗率较低,排产量相应减少。

报告期各期,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10.91天、8.02天和7.37天。公司ClassIII小车型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2-3天、Class I大车型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23天左右,半成品和在产品周转天数介于两者之间,较为合理。

3、结合销售模式和供货周期分析产成品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各型号的叉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点	构成明细	数量	金额	1年以内	1年以上
2022.12.31	整机(台)	33,360	40,703.58	37,728.87	2,974.70
	其他		7,718.09	7,225.58	492.51
	小计		48,421.67	44,954.45	3,467.22

时点	构成明细	数量	金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2021.12.31	整机（台）	31,216	36,695.22	35,198.96	1,496.25
	其他		6,808.93	6,615.83	193.10
	小计		43,504.15	41,814.79	1,689.36
2020.12.31	整机（台）	12,569	19,318.06	18,119.67	1,198.38
	其他		3,267.95	2,973.04	294.91
	小计		22,586.00	21,092.70	1,493.29

注：其他主要系备件及 OEM 零件规格不一，数量无统计意义，因此未列出。

公司产成品余额变动主要系整机库存变动导致。2021 年，公司整机库存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产能及销量较 2020 年均有较大提升，且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量亦有所增长，随之为满足在手订单及预计客户需求的产成品相应均有所提升。2022 年，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提升，期末整机库存较 2021 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成品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38.25 天、37.07 天和 45.70 天。公司产品供货周期在 1-30 天左右，短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主要系为快速反应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子公司在境外备货的情况，因此综合供货周期和境外备货来看，整体上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周转天数相匹配。

（二）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各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1、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 年以内	38,621.45	199.62	43,784.31	214.81	22,350.24	111.54
	1 年以上	1,842.83	321.27	2,419.41	258.59	2,079.37	211.29
	小计	40,464.28	520.89	46,203.72	473.40	24,429.61	322.83
委托加工物资	1 年以内	175.53		438.37		98.06	
在产品	1 年以内	2,765.78		4,968.02		3,489.04	
半成品	1 年以内	3,747.19		3,345.61		2,488.17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28,714.87	52.45	33,546.00	41.00	13,756.42	16.45
	1 年以上	3,021.25	817.55	1,653.00	509.38	1,484.69	440.38

	小计	31,736.12	870.00	35,199.00	550.38	15,241.11	456.83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6,236.47	8.49	8,268.79		7,336.28	
	1年以上	449.08	20.75	36.36		8.60	
	小计	16,685.55	29.24	8,305.15		7,344.89	
合计		95,574.44	1,420.13	98,459.88	1,023.78	53,090.87	779.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79.66 万元、1,023.78 万元及 1,420.13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与公司整机销量逐年上升趋势较为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7%、1.04% 和 1.49%，2021 年末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当期存货周转有所加快，新库存变现价值较高，对应跌价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3.27%、95.83% 和 94.44%，不存在大规模长库龄的存货。

原材料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系：（1）公司会根据对上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预测，对部分关键原材料如钢材、锂电池相关材料进行备货；（2）为满足各类叉车及时生产装配需求公司需要常备库存，而采购时受供应商最小批量要求的影响，对部分物料的最小采购量远大于短期消耗量，因此形成库龄较长的原材料。

库存商品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系为保证交货速度以及应对境外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公司将部分产品运至境外子公司，尚未实现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全面清查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了跌价测试，将其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对比，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金额占比较小，库龄均在 1 年以内，且均属于生产中的过渡状态，报告期各期末均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系具有销售订单的出库整机以及铺货产品，随着 2022 年铺货业务拓展，尚未实现终端销售的铺货余额较大，存在减值风险，故参照库存商品，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杭叉集团	0.62%	1.33%	2.06%
安徽合力	0.63%	0.42%	0.75%
诺力集团	0.78%	0.99%	0.89%
同行业平均	0.68%	0.91%	1.23%
浙江中力	1.49%	1.04%	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谨慎。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且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存货减值迹象。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各期末各项存货结转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期末金额	结转金额	结转比例
2022	原材料	40,464.28	35,899.29	88.72%
	委托加工物资	175.53	175.53	100.00%
	在产品	2,765.78	2,765.78	100.00%
	半成品	3,747.19	3,576.71	95.45%
	库存商品	31,736.12	25,113.01	79.13%
	发出商品	16,685.55	10,387.78	62.26%
	合计	95,574.44	77,918.10	81.53%
2021	原材料	46,203.72	44,506.25	96.33%
	委托加工物资	438.37	438.37	100.00%
	在产品	4,968.02	4,968.02	100.00%
	半成品	3,345.61	3,345.61	100.00%
	库存商品	35,199.00	33,620.95	95.52%
	发出商品	8,305.15	8,149.52	98.13%
	合计	98,459.88	95,028.72	96.52%
2020	原材料	24,429.61	24,142.49	98.82%
	委托加工物资	98.06	98.06	100.00%
	在产品	3,489.04	3,489.04	100.00%
	半成品	2,488.17	2,488.17	100.00%
	库存商品	15,241.11	14,730.55	96.65%
	发出商品	7,344.89	7,344.89	100.00%
	合计	53,090.87	52,293.19	98.50%

注：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结转金额均统计至2023年3月31日。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8.50%、96.52%和81.53%，公司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其中，2022年末，发出商品尚未结转部分，

主要系铺货产品尚未实现销售。

部分存货存在因公司备货政策及预先排产等原因导致存货库龄较长，对于该部分存货，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存货。

（三）报告期内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境外存货、代销模式铺货存货等异地存货请单独说明金额占比和盘点情况

基于公司生产及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为境内在库存货及异地存货。境内在库存货主要位于浙江湖州、江苏靖江、浙江富阳的生产基地。异地存货包括存放于境外子公司仓库的库存商品及境内公司发往境外子公司的在途库存商品、代销模式下的铺货存货、除铺货外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在库存货及异地存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在库存货账面余额	61,826.08	68,423.75	38,587.41
异地存货账面余额	33,748.36	30,036.13	14,503.46
合计	95,574.44	98,459.88	53,090.87

公司针对境内在库存货及各类异地存货采取了不同的盘点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在库存货盘点情况

根据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公司盘点分为月度盘点及年度盘点，公司仓库每月月末组织各部门自盘，每年年末实行全面盘点，由存货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会同存货各使用部门共同进行实地盘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内在库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
盘点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江苏省泰州市、浙江省杭州市、湖北省襄阳市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车间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财务人员
盘点过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规定，对仓库中存放的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以及各车间内的所有在产品、原材料进行盘点。各部门负责人于盘点前对物料进行分类整理，由仓储部人员负责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

事项	内容
	<p>体盘点，各车间相关人员负责生产现场的盘点，财务人员负责存货的复盘和监督工作。具体盘点过程如下：</p> <p>(1) 盘点前：财务部提前与仓库进行沟通，制定盘点计划，确认盘点时间、人员及盘点范围；</p> <p>(2) 盘点日前：仓库提前将盘点日需要领用的材料出库，单独存放，执行系统关账，并导出盘点数据；</p> <p>(3) 盘点日：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分组对存货进行盘点并记录。</p>
盘点后数据整理及报送	<p>盘点部门在盘点结束后 2-3 日内完成盘点差异数据处理，并将整理好的盘点数据提交财务部，查明并注明差异原因。由财务部对盘点数据进行复核，公司财务部依据原始盘点表复核库存盘点差异表。财务部根据各部门提交数据汇总复核盘点数据，并于盘点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数据汇总。</p> <p>财务部将汇总盘点数据上报，经各层级审批人审批后交于仓库调整盘点差异。</p>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金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境内在库存货账面余额	61,826.08	68,423.75	38,587.41
盘点金额	61,826.08	68,423.75	38,587.41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期末存货执行了盘点程序，追查盘点差异并对盘点差异进行合适的账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盘点差异金额分别为 200.68 万元、93.23 万元及 81.68 万元，占当期末存货余额比重为 0.38%、0.09% 及 0.09%，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系统按固定比例换算为切割后零件，而实际因板材不规则而浪费的边角料数量不定，因此产生盘盈或盘亏，针对上述容易产生盘点差异的存货，公司通过加大管理力度、提高盘点频率等措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时进行账项调整，盘点差异逐年降低。

2、境外存货、代销模式铺货存货等异地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异地存货的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异地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境外存货	16,887.28	17.67%	21,292.61	21.63%	7,060.51	13.30%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	8,903.77	9.32%	1,112.36	1.13%	2,807.21	5.29%

异地存货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除铺货外发出商品	7,781.78	8.14%	7,192.79	7.31%	4,537.68	8.55%
委托加工物资	175.53	0.18%	438.37	0.45%	98.06	0.18%
合计	33,748.36	35.31%	30,036.13	30.51%	14,503.46	27.32%

公司异地存货分为境外存货、代销模式下的铺货存货、期末销售在途存货及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境外存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对异地存货的盘点情况如下：

（1）境外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金额	16,887.28	21,292.61	7,060.51
其中：在途存货	8,182.18	12,993.98	4,125.48
占合并存货余额比例	17.67%	21.63%	13.30%
盘点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		
盘点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		
监盘地点	美国、欧洲各子公司仓库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财务人员、境外审计机构		
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境内管理人员、境外审计机构人员与境外子公司人员沟通盘点计划及监盘计划，境外子公司预先检查库存及标签完整性；</p> <p>2) 盘点时，由境外审计机构人员、仓管盘点人员及财务人员组成一组，按产品料号及库位号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境外审计机构人员负责监盘，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数量是否正确、包装是否完整、存货是否有积压、存货是否在对应的库位上；</p> <p>3) 盘点工作结束后，盘点人员提交经签字确认的纸质盘点表并保留复印件备查，存在盘点差异的，由财务、仓储部门共同分析差异原因，并及时处理，盘点差异根据差异原因恰当处理后，账实相符。</p>		
盘点比例	除在途物资外，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全盘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2）代销模式铺货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金额	8,903.77	1,112.36	2,807.21
占合并存货余额比例	9.32%	1.13%	5.29%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代销模式铺货存货		
盘点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		
盘点地点	各经销商实地		
盘点人员	销售业务员、经销商人员		
盘点程序	<p>1) 盘点前, 销售业务员与经销商人员沟通盘点的具体要求, 经销商人员预先检查库存及标签完整性;</p> <p>2) 盘点时, 由销售业务员及经销商人员组成一组, 按产品料号及库位号实地清点并记录资产数量, 与账面结存数量核对;</p> <p>3) 盘点完成后, 管理人员对盘点记录进行复核, 确保登记的数量与实际数量一致, 针对盘点差异核实具体原因。</p>		
盘点比例	80.54%	替代程序	替代程序
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公司制定有铺货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存货存储管理制度》、《存货发放管理制度》等与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公司于2022年末对铺货存货余额进行了盘点；2020年末及2021年末铺货存货金额较小，占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比重较小，且因疫情影响外出不便，公司未在年末进行实地盘点，主要通过业务员日常巡店、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确认存货存在性及存货状态。同时，对铺货代销存货日常通过严格执行铺货存货内控制度，对铺货代销存货发货进行管理控制，发货后由运营管理部进行全程跟踪工作，对出库记录、签收记录进行核对，以确定铺货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3) 除铺货外发出商品

除铺货外发出商品主要系存在销售订单的整机，公司未实施盘点，公司主要通过核对出库单、运单及期后结算单、与客户对账等方式确定余额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4) 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因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占比较小，公司主要通过核对外协合同、委外收发记录及期后结算单、与委外供应商对账等方式确定余额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四) 存货周转率大幅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杭叉集团	6.29	7.76	8.35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合力	6.28	7.33	8.08
诺力股份	1.87	2.38	1.99
均值	4.81	5.82	6.14
公司	3.78	4.29	3.7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7 次/年、4.29 次/年和 3.78 次/年，公司相应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96.86 天、85.01 天及 96.46 天，处于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同行业公司中的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动叉车且电动相关产业链较长，原材料储备量相对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天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19.84	16.02	13.89
安徽合力	15.63	14.61	14.99
公司	43.08	39.62	47.58

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较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高，主要原因系：

1) 公司主要以电动叉车为主，为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开发了百余种规格型号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降低对单个产品的依赖度，有效分散公司经营风险，但客观上也对原材料储备的多样性和齐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满足生产，公司需加大主要原材料的储备种类以满足生产需求提高交付效率，因此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原材料的备货种类多，期末原材料金额占比相对较大。

2) 电动叉车原材料中的进口控制器、锂电池相关主要材料及配重等材料交期较长，公司安全库存量较高。

3) 公司电动化方面的产业链较长，自行生产锂电池、自行调试控制器等，而杭叉集团、安徽合力存在外购锂电池、向控制器应用服务商购买控制器系统的情况。

2、公司外销占比较高，境外子公司有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产成品周转天数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天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27.97	19.91	18.21
安徽合力	37.01	30.00	25.06
公司	45.70	37.07	38.25

注：产成品包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公司产成品周转天数较杭叉集团及安徽合力高，主要原因系外销占比较高，境外销售子公司备货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叉集团	36.88%	22.02%	15.49%
安徽合力	29.79%	19.37%	14.95%
公司	58.27%	49.62%	46.41%

由上表可知，中力股份的外销占比高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为快速反应满足境外客户需求，公司存在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备货的情况，受海运周期影响，公司需要提前将货物发出，而该部分产品在尚未确认收入前均作为存货核算，且公司境外子公司主要位于美国与欧洲，海运时间一般需要 30-40 天，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2022 年，杭叉集团和安徽合力外销占比分别增加 14.86% 和 10.42%，存货周转率相应分别下降 1.47 次/年和 1.05 次/年，进一步佐证了销售模式与存货周转率之间的相关性。

综上，主要产品结构差异、产业链条长度和外销比例的不同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说明：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了解各类存货构成，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存货各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规模变动原因；

(3) 获取发行人存货收发记录，执行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盘点程序，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复核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获取发行人存货库龄情况以及期后销售情况，核查存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5)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盘点计划、查阅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境内盘点实施实地监盘程序，确认对应存货的类型和数量；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了解盘点结果、差异原因及处理措施，核实盘点差异的合理性；

(7) 针对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境外存货，获取发行人盘点计划，复核境外审计机构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境外子公司仓库的存货实施监盘的程序，并远程视频参与。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申报会计师在监盘过程中，选取一段时间，通

过远程实时视频接入的方式参与,在境外审计机构全程监盘的基础上进行随机抽盘复核,并对盘点过程进行录音录像;针对2020年境外库存实施了核对出入库记录及期后销货记录等替代程序;针对境内子公司发往境外子公司的在途库存商品,主要通过核对出库单、报关单及运单等程序核实;

(8)针对铺货代销存货等发出商品,通过函证确认、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单等程序进一步核实余额是否准确,同时结合发行人自盘表、与客户对账记录等程序确认金额的完整性;

(9)针对委托加工物资,获取发行人的委外收发存明细表,通过函证确认、核对合同、出库单及期后结算单等程序核实余额的准确性、完整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率,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存货余额波动与公司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相匹配,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基本为1年以内,且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大规模存货减值迹象。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发行人存货分为境内在库存货及异地存货。各期末,发行人针对不同类型存货制定了合理的盘点计划并有效执行,盘点差异较小,且有合理的原因。发行人根据差异原因采取了处理措施并进行了恰当的会计处理后,存货账实相符。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整且执行有效。

(4)主要产品结构差异、产业链条长度和外销比例的不同导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问询函第4题:关于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80.96万元、1,120.63万元、1,411.97万元和4,830.2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3.05%、2.56%和5.95%。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2)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金额、实际金额及变动情况、实际建设周期、工程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各期末工程进度 情况与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用途
2022 年度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2,984.00	1,345.26	2,466.10	3,811.36		已完工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6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宿舍及食堂	2,330.00		2,165.75		2,165.75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工程	10,050.60		5,158.53		5,158.53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设备	14,865.48		1,076.37		1,076.37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工程	4,814.85		3,588.32		3,588.32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设备	16,001.19		1,675.74		1,675.74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垂直线 100t/h 砂处理设备及基础工程			976.06		976.06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3,432.00		2,075.07		2,075.07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其他工程		66.71	948.17	411.60	603.28	在建	不适用	工业生产与经营
	合计		1,411.97	20,130.11	4,222.96	17,319.12			
2021 年度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2,984.00		1,345.26		1,345.26	在建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6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各期末工程进度 情况与状态	实际建设周期	用途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 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3,047.00	782.19	2,707.90	3,490.09		已完工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 3#厂房	756.07	332.70	469.49	802.19		已完工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其他工程		5.74	77.37	16.40	66.71	已完工		工业生产与经营
	合计		1,120.63	4,600.02	4,308.68	1,411.97			
2020 年度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 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3,047.00		782.19		782.19	在建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5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 2#厂房	569.35	390.00	120.47	510.47		已完工	2019 年 6 月 -2020 年 1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 3#厂房	756.07		332.70		332.70	在建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5 月	工业生产与经营
	其他工程		290.96	43.86	329.08	5.74	在建		工业生产与经营
	合计		680.96	1,279.22	839.55	1,120.63			

2、报告期内转固情况、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名称	主要资产类型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资产实际使用点
2022 年度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房屋及建筑	3,148.95	2022 年 6 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2021 年度	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房屋及建筑	2,836.00	2021 年 8 月	竣工验收报告	2021 年 10 月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 3#厂房	房屋及建筑	802.19	2021 年 5 月	竣工验收证明	2021 年 5 月
2020 年度	仓储物流搬运设备项目 2#厂房	房屋及建筑	510.47	2020 年 1 月	竣工验收证明	2020 年 1 月

注：公司存在与资产相关的基建补助，以净额法确认，于相关房产转固时点冲减入账价值，故转固金额小于在建工程本期减少金额。

根据上表，上述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均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作为转固时点，以竣工验收报告或证明作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依据，上述工程均早于或于资产实际使用时点转固，1#厂房系生产用厂房，转固后生产设备搬迁需要一定时间，实际使用稍晚于转固时点，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二）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涉及以下项目：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及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仍在建设中，因此选取上述两个项目建筑工程费用预算金额进行测算单位造价。

(1) 年组装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

公司名称	项目	地点	主要用途	厂房主要施工时间	总投资(万元)	建筑面积(m ²)	单位造价(万元/m ²)
湖州万家利丝业有限公司	湖州万家利丝业有限公司 2#厂房	浙江省 湖州市	工业 建筑	2021 年度	1,500.00	14,560.44	0.10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浙江大之医药胶囊有限公司 2#车间	浙江省 湖州市	工业 建筑	2021 年度	2,910.00	21,539.73	0.14
浙江金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金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厂房, 办公楼, 辅房、传达室, 传达室, 消防水池及泉房	浙江省 湖州市	工业 建筑	2021 年度	4,850.00	25,571.65	0.19
湖州华航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华航化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差别化多功能涤纶色丝项目	浙江省 湖州市	工业 建筑	2021 年度	6,300.00	31,847.61	0.20
均值					3,890.00	23,379.86	0.16
中力股份	年组装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浙江省 湖州市	工业 建筑	2021 年度	3,281.12	28,251.60	0.12
中力股份	年组装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浙江省 湖州市	工业 建筑	2022 年度	3,307.47	20,318.50	0.16

注：同地区其他厂房的单位造价数据来源于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zj.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mohurd.gov.cn)。

公司年产 30 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 100 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为一层简易钢结构建筑，2#厂房主要为多层钢结构建筑，且两处厂房主要施工时间不同，故单位造价略有差异。2#厂房单位造价相对较高。在剔除了因项目开发时间间隔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基础上，选取了报告期内同地区/可比地区同类建筑单位造价进行对比，受不同行业及建筑具体用途的影响，公司厂房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可比地区部分厂房造价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上述厂房单位造价均位于同地区/可比地区同类厂房单位造价区间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2)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公司名称	项目	地点	主要用途	厂房主要施工时间	总投资/预算金额(万元)	建筑面积/总面积(m ²)	单位造价(万元/m ²)
湖北天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50 万套环保垃圾箱及塑料垃圾桶等塑料制品项目	湖北省 天门市	工业 建筑	2022 年度	15,000.00	134,422.92	0.11
鄂州市永昌实业有限公司	永昌实业工业园钢结构厂房工程	湖北省 鄂州市	工业 建筑	2022 年度	3,750.00	32,500.00	0.12
谷城县绘美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4500 万只工艺酒瓶项目	湖北省 襄阳市	工业 建筑	2019 年度	1,573.18	14,924.22	0.11
襄阳广佳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省 襄阳市	工业 建筑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79.72	16,811.80	0.12
均值					5,609.79	45,992.86	0.11
中力股份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湖北省 襄阳市	工业 建筑	2022 年度	10,050.60	91,706.00	0.11
中力股份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湖北省 襄阳市	工业 建筑	2022 年度	4,814.85	50,545.00	0.10

注 1: 同地区/可比地区其他厂房的单位造价数据来源于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一体化平台(hbcic.net.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mohurd.gov.cn)。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仍在建设中, 因此选取建筑工程费用预算金额计算单位造价。公司上述两个项目厂房均为一层钢结构建筑, 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可比地区同类建筑单位造价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具有合理性。

2、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供应商	比价供应商	首次报价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 期项目	垂直线设备款	1,028.00	常州市法迪尔克 粘土砂铸造机械 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1,198.0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1,372.00
				常州市法迪尔克粘土砂铸造 机械公司	1,135.68
	V 法铸造线设备	730.00	青岛盛美机械有 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1,101.8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896.70
				青岛盛美机械有限公司	981.20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供应商	比价供应商	首次报价
	除尘系统	890.00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948.5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944.75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0.20
	起重机	336.00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361.35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351.85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494.23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 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 项目	涂装门架线设备	365.00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 有限公司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一	410.00
				该设备报价供应商二	368.00
				十堰丰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6.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均经过项目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发标后各投标单位通过进行首次报价，通过竞价后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设备型号及方案、最终合同金额，与比价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 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 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 否与合同约定、工程 进度一致
工程供应商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741.00	根据合同约定：	348.2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一致
				1、支付履约保证金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备料款	348.20	
				2、主钢构件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20%	261.15	
				3、钢结构主框架安装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15%	261.15	
				4、屋面板全部完工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的15%	174.10	
				5、钢结构工程全部完工后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款的10%	295.00	
				6、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毕并收到审计报告后30天内支付至审核后工程实际造价总款的95%	39.38	
7、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工程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质量保修金	1,727.18	合计				
工程供应商	年产30万台仓储搬运设备及100万套机械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制造项目（一期）-1#厂房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2,984.00	根据合同约定，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1,812万元，钢结构合同金额为1,172万元：	234.4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 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 否与合同约定、工程 进度一致
	人制造项目（一期）-2#厂房			1、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7 日内，支付钢结构部分工程款的 20% 作为备料款		一致
				2、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 70% 及钢构进度款 20%	427.62	
				3、根据监理月报，已完成主体结项，支付工程进度款	587.00	
				4、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 70% 及钢构进度款	350.00	
				5、根据监理月报，支付钢结构进度款 20%	235.20	
				6、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 70%	240.00	
				7、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 70% 及钢构进度款	307.80	
				8、根据监理月报，2#厂房已验收，支付工程进度款	271.80	
				合计	2,653.82	
工程供应商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电动叉车零部件铸造一期项目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78.00	根据合同约定，土建工程合同金额为 1,808 万元，钢结构合同金额为 2,818 万元，安装合同金额为 152 万元	144.34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一致
				1、预付施工安措费 144.34 万元		
				2、提供履约保函后 7 日内支付 20% 备料款	563.60	
				3、支付桩基础施工材料款	200.00	
				4、根据监理月报，支付桩基工程进度款的 70%	109.20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 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 否与合同约定、工程 进度一致
				5、根据监理月报，支付钢结构进度款及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664.47	
				6、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123.00	
				7、根据监理月报，支付钢结构进度款	563.60	
				8、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517.70	
				合计	2,885.91	
工程供应商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电动叉车总装生产线一期项目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55.00	根据合同约定，其中土建：2,306万元，钢构：2,262万元，安装187万元。 1、支付施工安措费142.65万元	142.65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一致
				2、提供履约保函后7日内支付20%备料款	452.40	
				3、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458.00	
				4、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659.40	
				5、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434.30	
				6、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及钢构进度款	508.40	
				7、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70%	420.00	
				合计	3,075.15	

供应商类型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实际付款 金额	付款对象和时间是 否与合同约定、工程 进度一致
工程供应商	新能源物流搬运设备及航空地勤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32.00	1、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预备料款	298.05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2、根据监理月报，支付当月土建工程完成量的 70% 及钢构进度款	553.00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合计	851.05	一致
设备供应商	垂直线 100t/h 砂处理设备	常州市法迪尔克粘土砂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028.00	根据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08.4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2、支付发货款 411.2 万元	411.20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合计	719.60	一致
设备供应商	V 法铸造线设备	青岛盛美机械有限公司	730.00	根据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19.0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2、支付发货款 292 万元	292.00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合计	511.00	一致
设备供应商	除尘系统	常州三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根据合同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56.00	付款对象及时间与 合同约定、工程进度 一致

上述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	安吉巨峰建筑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4,500.00	浙江省湖州市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提供劳务服务（以上除劳务派遣）。	詹迎平持股 86.00%，汪德平持股 14.00%
2	浙江越宫钢结构有限公司	1994年1月22日	13,500.00	浙江省绍兴市	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道路桥梁建设工程（上述经营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钢构件制造及钢结构建筑设计；塔桅结构制造、设计及安装；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械停车设备、起重机（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有效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	越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952年6月30日	14,300.00	江苏省南京市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红宝石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6.92%，南京昇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08%
4	中国机械工业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86年8月13日	10,868.00	湖北省武汉市	机电设备安装总承包;房屋建筑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管理、设备成套、物流代理;工程咨询;建筑劳务服务;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乘用车）及汽车配件、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销售。消防工程、洁净工程、锅炉压力容器工程、炉窑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长输管道工程及国外工程项目承包,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5	常州市法迪尔克 粘土砂铸造机械 有限公司	2005年6月7日	1,000.00	江苏省常州市	生产铸造机械	常州市通力机电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持股 51.65%，RENZO CAPPELLETTO 持股 48.35%
6	青岛盛美机械有 限公司	2007年3月28日	5,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制造、销售、安装:铸造机械、通用机械及零部件;从事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 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 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逢宗刚持股 90%，逢铠源持股 10%
7	常州三思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7日	1,200.00	江苏省常州市	工业废气治理设备的开发、设计;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除尘器配件的设计、 制造;除尘设备、空气净化装置的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谢其林持股50%,谢众持股33%, 黄根深持股 17%

注：上述基本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

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申报会计师说明：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查看与盘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项目，访谈发行人工程部负责人，获取公司各项在建工程相关预算报告，了解工程进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确定标准；

（2）对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工程合同总价款、累计付款情况、工程完工进度、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造价；

（3）对主要工程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采购内容、工程实际建造周期以及关联关系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周边公司公开披露的同期工程项目相关情况，对比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与其他公司在建工程单位造价；

（5）获取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合同、获取在建工程完工时的台账、工程进度资料、入账发票、验收单、付款申请与审批表、付款单据、形象进度表、监理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核实工程项目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6）获取主要设备采购合同、招标相关报价、入账发票、验收单、付款单据等，核实设备项目入账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了解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以及注册资本等；

（8）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确定依据合规，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相符；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单位造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中设备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内容合理、依据充分，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询函第7题：关于发行人股东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8年6月，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均将其持有的中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2)2018年9月，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出资方式向中力有限增资；(3)2020年10月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鉴于何金辉所持股份受限于发起人限售期，创新工场先行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发起人限售期届满后，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前述准股权投资款；2021年11月，何金辉、中力恒之向创新工场进行股权转让，每股28.1111元；(4)2021年12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等与新增股东签订股份认购相关协议，每股39.17元；(5)2021年12月增资股东中海南澄义咨询的合伙人张鹰、熊昊系创新工场的基金管理团队人员；(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等之间曾存在特殊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2)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3)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5)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6)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 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1、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1) 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股权转让双方相关背景情况

截至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时，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何金辉、道祖土·三基夫、袁先锋，分别与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的实际控制人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股权结构		受让方股权结构		转让双方关系
1	香港中力	何金辉持股 100%	中力恒之	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	实际控制人均为何金辉
2	欣烨投资	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	宁波欣烨	袁先锋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出资 70%、张美菊担任有限合伙人并出资 30%	实际控制人均为袁先锋
3	道亚国际	道祖土·三基夫持股 100%	靖江道久	道亚国际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均为道祖土·三基夫

①转让方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相关背景情况

香港中力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原系由 FIRST NOMINEES INC. 与 FIRST NOMINEES ASIA LIMITED（均为香港秘书公司）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根据香港《公司法例》，所有香港公司须有一名公司秘书，由自然人或者法人团体担任，该等法人团体称为香港秘书公司。香港秘书公司的常规业务包含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代理申报、信件转递、行使公司秘书职能等，其中代办香港公司注册业务包括提供香港壳公司及新设香港公司，相较于直接新设香港公司，收购香港壳公司具有周期短、效率高等优势，因此，何金辉于 2002 年 11 月 13 日以港币 1 元的对价从前述香港秘书公司处受让香港中力的股份，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07 年 5 月，香港中力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金辉持股 99%、Kenneth de Witt Cox 持股 1%。2014 年 1 月，Kenneth de Witt Cox 将其持有香港中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何金辉。2021 年 12 月，何金辉将其持有香港中力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何楚仑；香港中力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道亚国际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原系由道祖土·三基夫、李德祥在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祖土·三基夫持股 99.99%、李德祥持股 0.01%。经过历次股权变动，截至 2017 年 10 月，道亚国际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道祖土·三基夫持有道亚国际 100% 的股权。

欣烨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系由中国境内自然人张美菊、袁先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袁先锋持股 50%、张美菊持股 50%。欣烨投资自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相关背景情况

中力恒之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系由何金辉、何楚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何金辉持股 67%、何楚仑持股 33%。中力恒之自设立起至本回复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靖江道久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原系由道亚国际、江苏靖江叉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叉车”）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道亚国际持股 60%、靖江叉车持股 40%，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截至 2014 年 12 月，靖江道久变更为道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靖江道久未发生股权变动。

宁波欣烨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原系由袁先锋、张美菊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为：袁先锋持有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2018 年 9 月，袁先锋将其持有的宁波欣烨 0.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配偶郑红，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袁先锋持有 69.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袁先锋的配偶郑红持有 0.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美菊持有 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至本回复出具日，宁波欣烨未发生出资变动。

（2）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辉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香港中力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张美菊、袁先锋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境外企业欣烨投资持有中力有限股权，均不符合境内上市相关要求；道亚国际系日本人道祖土·三基夫投资的企业，希望通过其控制的境内企业靖江道久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因此，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于 2018 年分别将其持有中力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各自同一控制下的境内企业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

2、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于 2018 年 6 月转让中力有限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相关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情况
1	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规定, 外资企业发生投资者股权变更的, 应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及相关文件, 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2018 年 5 月, 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通过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并取得了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 201800026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确认中力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属于备案范围, 并经安吉县商务局[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外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税收申报缴纳手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规定, 对于向外支付等值 5 万美金以上外汇资金, 境内受让方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外文文本应同时附送中文译本), 并填报《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申报纳税后获得完税证明并变更税务登记	根据《浙江中力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安吉县国家税务局(受让方中力恒之的主管税务机关)、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受让方宁波欣辉的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受让方靖江道久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款凭证》等资料, 发行人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过程中, 中力恒之、宁波欣辉、靖江道久作为扣缴义务人, 已经按照中力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作为转让方的纳税申报收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 分别足额代扣代缴转让方香港中力、欣辉投资、道亚国际本次股权转让的预提所得税, 并获得相应的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因外国投资者减资、转股、先行回收投资等撤资行为转为内资企业的, 应在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到注册地银行办理基本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发行人注册地银行)于 2018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业务编号分别为 173305232018072495 82、17330523201807249581、17330 523201807249580 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次境内股权受让方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辉已分别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吉县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靖江市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提出申请并取得了“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 已履行相应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项目	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履行相应程序情况
			的规定。
4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 267 号)等相关规定, 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6 月 15 日, 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行人当时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核准了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并向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667107391C 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工商变更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根据浙江省商务厅于浙江省商务厅官网 (<http://zcom.zj.gov.cn>) 发布的相关通知公告, 2016 年 12 月, 浙江省商务厅将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备案权限下放到各县(市、区), 因此安吉县商务局系中力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备案机构。

综上所述, 中力有限 2018 年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已经相关有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外资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 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及合规性

江苏中力原系实际控制人何金辉控制的企业, 中年春投资原系由何金辉及其配偶的父亲姚年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中年春投资自设立起即为何金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 的财产份额、姚年春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99% 的财产份额, 未发生过合伙人及份额变动, 均与中力有限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2018 年, 中力有限为了消除同业竞争, 并避免股权收购过程中的资金成本,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江苏中力 100% 的股权经评估作价投入中力有限, 分别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331,575.74 元、3,124,340.90 元, 本次股权出资完成后, 江苏中力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合计取得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455,916.64 元对应的股权。

本次用以出资的股权已经评估并由银信评估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 (2018) 沪第 1075 号《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出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江苏中力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9,571.68 万元,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该评估结果将合计持有江苏中力 100% 股权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 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22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力有限本次增资已经中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于 2018 年 9 月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登记,江苏中力已于同月相应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变更为中力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何金辉已就本次股权出资办理分期纳税备案,并已按备案要求分期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中年春投资已于2018年12月14日向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代扣代缴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以股权方式出资已依法履行评估作价手续,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是股东进行增资还是公司收购江苏中力,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其持有的江苏中力100%股权经评估作价认购中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系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投资方式对中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亦系中力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江苏中力,该方式符合常规的股权出资操作。

本次用以出资的江苏中力股权已经评估并以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作价出资至中力有限,中力有限本次增资价格系参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每元注册资本8.355元,已经中力有限、江苏中力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及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1) 2020年10月准股权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0年10月30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主要约定了本次交易概述及股权质押事宜,即创新工场先以准股权投资款借款形式向何金辉支付与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等额的款项并由何金辉提供相应股权质押,待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借款到期且有关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生效,即由何金辉归还借款并开始履行标的股份转让的相关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限售期届满后的标的股份转让事宜。

2020年10月30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主要约定了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准股权投资款借款事宜，《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标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生效，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以上准股权投资文件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概述	<p>为了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持有的股份（本题内简称“限售期”）的规定，并同时实现何金辉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60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3%，本题内简称“标的股份”）作价10,120万元转让给创新工场的安排，创新工场应先行向何金辉支付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准股权投资款（本题内简称“本次准股权投资”，与本次股权转让合称“本次交易”），何金辉应于标的股份的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并根据下述股权转让安排的约定向创新工场转让标的股份</p>
准股权投资安排	<p>①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提供本金为10,120万元的准股权投资款；</p> <p>②准股权投资的投资期限自创新工场准股权投资款实际放款之日起，至如下日期（以较早发生为准）：（i）限售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即截至2021年8月17日）；（ii）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准股权投资文件及本次交易安排（本题内简称“准股权投资期限”）。自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何金辉应将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一次性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银行账户；</p> <p>③如何金辉根据约定还款的，则就本次准股权投资款，创新工场向何金辉收取的利率为零；如创新工场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的，则本协议项下的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5%（复利）计取利息；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且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而何金辉未能按照约定还款的，则准股权投资款按照年利率10%（复利）计取利息；</p> <p>④为担保何金辉对于本次交易的履行、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取证费、诉讼费等费用）等相关义务的履行，何金辉同意于《准股权投资协议》签署日的同日，与创新工场签署《股权质押协议》，以何金辉持有的标的股份向创新工场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登记</p>
股权转让安排	<p>①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则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何金辉与创新工场或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或其他相关资料（本题内简称“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何金辉应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以10,120万元的价格转让创新工场。何金辉及公司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其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相类似的权利（如有），且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p>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p>认可创新工场自转股交易文件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②为促使各方义务的履行，各方一致同意，于《投资框架协议》签署日的同日，先行签署转股交易文件，且就该等转股交易文件约定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p> <p>③如创新工场未根据约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安排，《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押工商登记解除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与何金辉应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p> <p>④自转股交易文件生效之日起，何金辉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p> <p>⑤转股交易文件于准股权投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生效后，何金辉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p>

上述准股权投资文件中，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及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的《准股权投资协议》已履行完毕；由于股权转让方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2021年9月17日，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何金辉与创新工场重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合称“新股份转让协议”），原2020年10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被新股份转让协议所替代而终止，新股份转让协议亦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签约主体之间不存在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

（2）2021年9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21年9月17日，因股份转让方由何金辉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发行人、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及交割安排事宜。

2021年9月17日，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标的股份转让后股东权利条款事宜。

新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	①创新工场以 337,333 万元的公司估值为计算依据，以 2,530 万元作价受让何金辉持有公司的 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5%），以 7,590 万元受让中力恒之持有公司的 2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25%）
交割安排	①何金辉分三期将合计 10,120 万元人民币的准股权投资款归还至创新工场的指定账户；创新工场在收到还款且收到满足交割条件的确认函及付款通知后，分三期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合计 10,120 万元； ②公司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手续并向创新工场提供修改、更新后体现创新工场为公司股东的公司股东名册； ③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股东权利），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均由公司全体股东（包括创新工场）按其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股东特殊权利	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促使公司其他股东认可创新工场就标的股份除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以外，还应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知情权、董事会观察员委派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于签署日成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生效（即效力溯及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本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其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上表中有关创新工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即反稀释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为标的股份出让方，即中力恒之及何金辉）、清算优先权等）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发行人与创新工场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1) 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

何金辉已于 2021 年 9 月将准股权投资款合计 10,120 万元归还至创新工场，鉴于：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②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何金辉应于限售期届满后向创新工场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准股权投资款不能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并就该等准股权投资款项归还义务设定股权质押担保及逾期违约责任；③创新工场系以限售期满后受让标的股份为目的向何金辉支付准股权投资款，在支付准股权投资款时未实际取得标的股份，未享有股东相应权利并承担对应义务；因此，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因本次股份转让方变更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了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各方就协议约定事项所做的最终意思表示，以代替此前就同一事项各方达成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承诺并替代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因此，何金辉于 2021 年 9 月按照新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创新工场返还准股权投资款，晚于原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还款时间。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新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双方同意变更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时间，并以股份转让完成或者因创新工场原因导致协议解除为条件，创新工场豁免何金辉还款迟于准股权投资文件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经核查并经创新工场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创新工场已豁免何金辉逾期还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对何金辉逾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事宜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2) 准股权投资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约定何金辉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质权	何金辉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3% 的股份（360 万股份）质押给创新工场（本题内简称“质权”或“本质权”），且公司同意该等股权质押安排
质押担保范围	何金辉依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应向创新工场归还的准股权投资款、利息（如有）、其他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以及创新工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用、诉讼费用等）；若因《准股权投资协议》被认定无效，何金辉应向创新工场归还和支付的全部款项
质押期限	本质权自《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股权出质在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质权有效期持续到何金辉充分、完全地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合同义务或者何金辉和创新工场协商一致同意质押终止的情形（以孰先者为准）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①何金辉是股权登记所有人；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p>出质人的承诺和确认</p>	<p>②创新工场有权以《股权质押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股权；</p> <p>③除本质权之外，何金辉未在股权上设置任何其他质押权利或其他担保权益</p> <p>①在《股权质押协议》存续期间，(i)未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转让股权，不得在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或其他债务负担，何金辉因此获得的价款（如有此类行为）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债务；(ii)何金辉将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个工作日内向创新工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创新工场的合理要求或经创新工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iii) 将任何可能导致对何金辉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改变何金辉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义务或对何金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任何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创新工场；</p> <p>②何金辉同意，创新工场按《股权质押协议》条款取得的对质权享有的权利，不应受到何金辉或何金辉的继承人或何金辉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p> <p>③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创新工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创新工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股权质押协议》赋予创新工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并在合理期间内向创新工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p> <p>④何金辉向创新工场保证，何金辉将遵守、履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何金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何金辉应赔偿创新工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p>⑤何金辉应在《股权质押协议》签订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p> <p>⑥未经事先书面通知创新工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何金辉不得将股权转让，何金辉的所有拟转让股权的行为无效。何金辉转让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创新工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创新工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p>
<p>违约事件</p>	<p>①违约事件包括：(i)何金辉未能按期、完整履行《准股权投资协议》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何金辉无法按期归还准股权投资款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款项，造成创新工场任何经济损失或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其他义务的行为；(ii)何金辉实质违反《准股权投资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的任何条款；(iii)根据《准股权投资协议》及有关法律规定的创新工场不能行使质权的其他情形；</p>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如知道或发现①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何金辉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创新工场;除①违约事件在创新工场发出修正此违约行为要求通知后十(10)日内创新工场已按通知要求获得救济外,创新工场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可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立即依据《股权质押协议》行使质权权利
质权的行使	<p>①创新工场在行使其质押权利时,应向何金辉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创新工场可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对质权行使处分的权利,创新工场决定行使处分质权的权利时,何金辉即不再拥有任何与股权有关的权利和利益;</p> <p>②创新工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质押股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于处置的所得,创新工场无需给付何金辉;何金辉特此放弃其可能有的能向创新工场要求任何质押股权处置所得的权利;</p> <p>③创新工场依照《股权质押协议》处分质权时,何金辉和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签署创新工场处分质权所需的所有文件及手续(如需)以使创新工场实现其质权</p>
转让	<p>①除非经创新工场事先同意,何金辉无权赠予或转让其在《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p> <p>②《股权质押协议》对何金辉及其继任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创新工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p>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凡因《股权质押协议》所发生的或与《股权质押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按届时有效的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

2020年11月11日,何金辉、创新工场就该等股权质押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因何金辉已归还准股权投资款,《股权质押协议》约定的担保债权已经履行完毕,何金辉于2021年9月24日就前述质押股权于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股权质押协议》关于“质押期限”约定已经届满,《股权质押协议》已经彻底解除,相关质权因未触发《股权质押协议》关于“质权的行使”的约定情形而未行使,《股权质押协议》中不存在后续安排。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21年9月24日解除质押,自此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020年10月约定由何金辉转让股份、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何金辉作为公司的董事，其每年转让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经由股份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2021年9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由何金辉转让其持有公司3%的股份，变更为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转让其持有公司0.75%、2.25%的股份。

从直接持股层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持有公司3%的股份，何金辉本次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0.75%的股份，未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从间接持股层面，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通过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间接控制发行人76.3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42.42%的股份，中力恒之本次转让公司2.25%的股份，未超过何金辉间接控制或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25%；本次股份转让前，何金辉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9.3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5.42%的股份，本次何金辉及中力恒之合计转让公司3%的股份，未导致何金辉直接及间接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额超过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数额的25%。

2021年9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何金辉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何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4、何金辉在限售期内是否实际转让股权，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2020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2021年8月18日，自2021年8月18日起，何金辉、中力恒之方才不再享有及承担标的股份（转让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创新工场享有及承担，且如上文“2、准股权投资款返还情况，该准股权投资款项是否实为借款，是否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等情形”所述，创新工场于2020年11月支付的准股权投资款实为借款，因此，何金辉在限售期内（即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1年8月17日期间）不存在实际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5、前述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创新工场就本次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曾经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1、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基于公司2020年10月整体估值情况于2020年10月签订的准股权投资文件中作出约定，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公司盈利情况发生了较大提升，整体估值上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2021年12月增资与2021年11月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2、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1）2021年12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于本题合称“公司方”）、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于本题合称“本轮投资人”）等就2021年12月增资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	在所有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豁免的前提下，本轮投资人同意按照投前人民币肆拾柒亿元(RMB4,700,000,000)的估值以人民币320,775,000元合计认购8,190,000股公司新增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交割	①在交割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且收到公司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之内或公司和本轮投资人协商同意的其他

主要条款名称	主要内容
	<p>更晚日期，嘉兴鼎韞投资、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将其相应认购价款分别以现金方式付至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将其相应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共管账户；</p> <p>②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而言，公司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应于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就先进制造产业基金拟支付的认购价款开设银行账户作为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将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和公司分别指定的印鉴列为共管账户的账户银行记录和认可的有权使用或划付共管账户内资金的预留印鉴，并取消共管账户的网络支付功能以保证该账户仅能通过银行柜台办理任何款项的支付。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同意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p> <p>③在交割日，公司应当向本轮投资人交付格式和内容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股东名册和记名股票。</p>
认购价款用途	认购价款应用于主营业务及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业务
交割后承诺	<p>①公司应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30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资料；</p> <p>②公司方共同且不连带地对本轮投资人作出关于公司遵守法律规定、内控制度健全、税务合规、知识产权完整、劳动人事合规、何金辉竞业限制、反贿赂等交割后承诺事项</p>
股东特殊权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享有最惠国待遇，本轮投资人及原投资人（创新工场、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新增认购股份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本轮投资人、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

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的原因主要为本轮投资人在认购公司股份的过程中，认为江苏中力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之一，要求江苏中力与公司及中力恒之共同作为“公司方”对公司履行协议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中涉及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安排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公司方的声明和保证	公司方在投资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向本轮投资人作出有关公司合法合规方面的声明与保证事项，包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体资格，签署投资协议的权限、授权和资格及不冲突，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架构、注册资本、公司记录、财务资料、账簿和记录、特定变化、负债、政府授权、担保、诉求、守法、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不动产、资产、环保及消防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险、竞业限制与保密义务、关联交易、税金、无非法支付等方面的合规及完整披露义务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交割后承诺	<p>公司方在交割日后向本轮投资人作出如下承诺，包括：</p> <p>①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尽快但不迟于本次交易最晚交割的本轮投资人的交割日后 30 日内，就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事项在工商部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已向本轮投资人提供工商变更手续完成的证明资料；</p> <p>②公司方应促使公司及子公司在交割日后持续地在重大方面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法健全和规范相关制度，在税务、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方面规范运作，并促使公司关键员工全职在公司工作、履行竞业限制义务，承诺不会违反适用的反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③交割后合理时间内，江苏中力应取得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综合工时制备案批准</p>
交割前的业务经营	<p>公司方承诺和确保在投资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公司及子公司将仅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正常地开展业务经营，过渡期内未经本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不进行重大变动，且在过渡期内公司方负有配合本轮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进展通知、排他期的义务</p>
公司方 赔偿责任	<p>①如果公司方在投资协议下做出的声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者公司方违反其在投资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或者本轮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对公司的股份认购招致了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法律程序、诉讼、仲裁或判决（除非因本轮投资人的违约或欺诈行为导致），致使本轮投资人或其关联方、董事、股东、雇员、代理及代表（“受偿人士”）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和顾问费用）（以下统称“损失”），违约公司方应向受偿人士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p> <p>②公司方同意，对于本轮投资人与截至交割前发生的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遭受、蒙受或发生的或针对受偿人士的（无论是第三方索赔、投资协议各方之间的索赔还是其他索赔）任何损失，公司方应不连带地向本轮投资人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本轮投资人代表其自身或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行事，以使得本轮投资人及其他每一位受偿人士得以获得赔偿，不论其是否是本协议的一方。下列事项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股权争议事项、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劳动人事、税务、外汇、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行政处罚或法律责任事项，以及创始股东违反全职工作及竞业限制义务事项</p>
回购权 配合义务	<p>在本轮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情形下，公司方与原投资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配合签署全部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实现本轮投资人在投资文件项下回购权行使安排，公司方将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机关审批登记手续</p>

如上表所述，2021年12月股份认购协议中对于江苏中力的权利义务条款主要系其作为“公司方”共同保证方之一，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及履行本次增资交割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不涉及江苏中力的股权、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的变动，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不会涉及江苏中力的控制权变动，不会导致江苏中力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方面发生变动，对江苏中力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及本轮投资人，本次增资已完成，各方之间就本次增资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五）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的背景和原因，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创新工场于2021年11月以受让股份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于2021年12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新增股东。

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创新工场的原因系创新工场作为国内领先的技术型创业投资机构，深耕在人工智能与硬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芯片/半导体、可持续科技等领域，公司引入该外部机构股东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增加公司在投资领域的知名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引入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希望通过增发股份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述新增股东均系财务投资者，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扩张提供了流动资金支持，有助于发行人保持生产能力上的优势；从经营管理层面，该等新增股东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仅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向发行人委派董事会观察员，对董事会会议内容享有知情权但不享有决策权，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但从外部监督角度有助于提升发行人规范运作能力，对发行人有一定积极影响。

2、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创新工场	1.执行事务合伙人：创新工场（广州）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1.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丽君 1-2. 监事：刘秀苹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开复 3.基金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执行董事、经理：李璞玉 3-2.监事：刘秀苹	1.上海植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上海智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上海采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广州盖盟达工业品有限公司
		7.好超值（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中福惠民（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谜之生物有限公司
		11.北京一心向上科技有限公司
		12.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中博瑞康（上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4.上海同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万邑通（上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二十六度数字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17.利氩（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18.北京暖流科技有限公司
		19.上海镁信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广州齐方格科技有限公司
		21.壹站（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3.南京倍漾科技有限公司
		24.厦门致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西安流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美尚（广州）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7.深圳市鑫君特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北京胡桃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9.北京安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30.成都瀚辰光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中科意创（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32.翎医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3.杭州河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普瑞基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5.上海众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上海广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7.广州梵之容化妆品有限公司 38.广州瑞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凌波微步半导体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40.北京快乐芭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1.苏州易来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42.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嘉兴鼎韞投资	1.执行事务合 人：上海鼎萧企业 管理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1-1.执行事务合 人：上海鼎蔓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1-1-1.执行董事：严 力 1-1-2.监事：黄浩 2.执行事务合 伙人 委派代表：尹军平 3.基金管理人：上 海鼎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1.执行事务合 伙 人：严力	1.嘉兴鼎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宁波鼎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嘉兴鼎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福建包笼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上海甄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陕西京小盒商贸有限公司 7.苏州英特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深圳市十方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9.丰贺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杭州迦智科技有限公司 11.深圳市智岩科技有限公司 12.宝鸡赋比兴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无锡迅杰光远科技有限公司 14.深圳市同创智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苏州苏映视图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6.北京话梅乐享科技有限公司 17.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开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北京北极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21.深圳市苇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西安知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宁波弥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深圳市领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北京蜂巢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6.成都非常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7.北京闲庭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常州艾肯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9.法奥意威（苏州）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30.江苏大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上海京硅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3.太仓市钟鼎远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宁波鼎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宁波鼎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董事长：高国华 1-2.副董事长：郭健 1-3.董事、总经理：白国光 1-4.董事：朱德权 1-5.董事：吴蔚蔚 1-6.监事：李建树 1-7.监事：宋秋玲 1-8.监事：朱正炜 2.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国华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临工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先进制造产业投资（苏州）基金（有限合伙） 10.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平台（上海）有限公司 11.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招盈（诸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蔚来控股有限公司 14.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5.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16.苏州亚盛达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8.宁波均联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19.苏州朗煜园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斑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药捷安康（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苏州龙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24.浙江电驱动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5.苏州华太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蚌埠希磁科技有限公司
		27.轩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32.深圳市欧冶半导体有限公司
		33.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4.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36.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37.北京术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38.南京天洙软件有限公司
		39.上海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南京征祥医药有限公司
		41.武汉联影智融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2.上海雷昶科技有限公司
		43.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4.湖南行必达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45.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伯桢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7.广东导远科技有限公司
		48.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苏州苏纳光电有限公司
		50.深圳睿心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1.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新增股东	重要人员	对外投资企业
		52.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3.浙江环动机器人关节科技有限公司 54.浙江钠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两山投资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招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1.董事长、经理： 郭健 1-2.董事：姚望 1-3.董事：周星 1-4. 监事：王章为 1-5.财务负责人： 龙佩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郭健	1.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浙江小远机器人有限公司 4.北京鼎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澄义咨询	1.执行事务合伙人： 齐歌	1.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及其上述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关于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款、出资款来源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自前身中力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共经历了 6 次增资及 5 次股权转让，其中 2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涉及与投资方签订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何金辉控制的企业中年春投资分别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年春投资分别向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转让持有公司股权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林德叉车与中力恒之、何金辉、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安吉中平衡、湖州中提升、宁波欣烨、靖江道久（以下合称“A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股东协议》（以下简称“A轮股东协议”），其中约定了林德叉车享有“林德叉车退出”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9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向创新工场转让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B轮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创新工场享有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11月，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何金辉合称为“创始股东”）、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其本次新增认购的股份而言，与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以下合称“C轮投资人”）共同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额、价格、交割等内容，并由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与C轮投资人及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创新工场（与林德叉车、宁波欣烨、靖江道久及宁波顺网强（仅就其于本次增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而言）合称“C轮前投资人”，C轮投资人与C轮前投资人合称“投资人”）签署《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C轮补充协议”），对B轮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进行调整并约定了投资人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C轮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反稀释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

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中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主要权利主体、条款约定、相关影响等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A轮股东协议	如果公司与林德叉车或其关联公司之间的合作未令双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OEM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重大违约，林德叉车与A轮原股东应协商并同意林德叉车的退出计划，在退出计划中林德叉车应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出售价格按照下列价格孰高原则确定：（i）林德	林德叉车退出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叉车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的收购价格，或（ii）按照预计退出日公司产品EBIT的14.3倍作为整体估值计算的价格。与公司估值有关的费用由公司与林德叉车共同承担，退出计划为公司以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收购林德叉车持有公司的股权，该收购价格由公司分三期支付，每期支付相当于收购价格的三分之一，第一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一周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应于退出日满两周支付。为避免疑义，收购价格的任何付款分期不会产生任何利息。	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A轮股东协议	如果任何一方提出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各方应有权按照与潜在受让方相同的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全部或按照股权比例购买部分转让股权。如果林德叉车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其应有权参与向潜在受让方出售上述拟转让的股权。如果公司拟发行或出售任何额外股权证券（以下简称“额外股权证券”，包括股权、可转换证券、认股权证或期权），公司应优先向届时所有股东提供按股权比例购买该额外股权证券的机会，认购价格将由董事会决定。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未实质性调整林德叉车于《A轮股东协议》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条款内容，仅权利人增加至全体投资人。	
创新工场	反稀释	B轮补充协议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通过其持股平台向其关联方以外主体转让公司股份的，且该等增资或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创新工场购买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则：（1）创新工场有权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并重新确定其应当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调整后创新工场取得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应等于新低价格；或（2）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返还其已支付的投资价格与按照新低价格计算投资价格之间的差额。	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未触发、不可恢复，回购权条款确认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相较《B轮补充协议》，增加了创新工场行使反稀释权的例外情形，具体如下： 反稀释权利人（包含林德叉车、创新工程、C轮投资人）的反稀释权不适用于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应包含C轮投资人的同意）的以下发行股份行为：（1）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2）向经多数C轮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p>投资人认可的战略投资人，如果该等战略投资人属于林德叉车与公司签署的《A轮股东协议》约定的与林德叉车存在竞业的第三方的，则还需林德叉车的同意；（3）公司为履行反稀释补偿义务。</p>	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回购权		B轮补充协议	<p>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创新工场有权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分别按下述约定，回购创新工场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2）公司或何金辉、中力恒之出现违反B轮补充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重大违约行为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3）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4）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5）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创新工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6）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权利。</p> <p>创新工场行使本条约定回购权的，创新工场应向何金辉、中力恒之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何金辉、中力恒之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创新工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何金辉、中力恒之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0%及其上按照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何金辉、中力恒之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C轮补充协议	<p>《C轮补充协议》将《B轮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创新工场回购权触发条件之“（1）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以前实现合格上市”自始变更为“（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p>	
清算优先权		B轮补充协议	<p>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双方于B轮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创新工场有权按照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获得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1）创新工场已支付转让价款的100%及其按照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放款日直至创新工场取得清算金额之日的利息，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2）创新工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p>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p>净资产价值，扣减创新工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p> <p>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支付创新工场清算金额的，则何金辉、中力恒之同意在创新工场要求的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创新工场补足差额部分。</p>	
		C轮补充协议	《C轮补充协议》调整了优先清算权的行使顺序，明确在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中，C轮投资人优先于创新工场等原有股东取得C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	
投资者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p>任何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如果任何投资人决定不行使或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转让股东与受让方就拟议的股份转让达成的条款与条件，将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与转让股东一起售予受让方（此时转让股东可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应相应减少）。</p> <p>如果未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或进行后续股权融资，投资人或其关联方享有按照其在该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股份的优先权。</p>	<p>回购权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并自始无效，其余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p>
	回购权	C轮补充协议	<p>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则C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按照下列回购价格购买C轮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在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或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公司未提起合格上市的申请并被受理；（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经C轮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除外）；（3）50%及以上的公司关键员工从公司离职或退股（为免疑义，关键员工的退休、病退或经多数C轮投资人同意的离任不视为关键员工的离职或者退股行为）；（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5）公司或创始股东因出现严重违法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6）公司与创始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金占用、交易、担保行为；（7）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C轮投资人行使上述回购权的，C轮投资人应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并载明需公司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条件。公司应以现金形式按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购买C轮投资人届时书面通知要求公司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1）C轮投资人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的C轮投资人认购价款的100%及其按照8%的年利率（单利，年数应按照C轮投资人</p>	<p>前述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p>

权利主体	主要条款名称	相关协议	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及相关影响
			支付C轮投资人认购价款之日起认购价款实际占用的天数除以365计算)计算的利息之和,再减去C轮投资人已获取的股票分红;或(2)C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C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	
	反稀释		若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份(或可转换为或可行权为新股份的证券),且该等增资、新股发行或转让股份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单价或每股单价低于C轮投资人的每股价格且不低于创新工场的每股购买价格,则C轮投资人有权以广义加权平均法要求调整其每股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创新工场购买价格,则C轮投资人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其原认购价格。若新低价低于林德叉车购买价格,则林德叉车有权以完全棘轮法要求调整林德叉车购买价格。	
	优先清算权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事由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清算事由,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获收益在依据中国法律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可分配清算财产”),应当按照如下规则进行分配: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分配给C轮投资人,直至C轮投资人累计获得以下价格中的较高者:(i)C轮投资人认购价款(扣除已回购股份对应的认购价款)加上其按8%的年化单利从实际支付之日直至收到C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之日资金实际占用天数对应的利息,扣减C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ii)C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价值,扣减C轮投资人在投资期间已取得的股票分红;或(iii)C轮投资人按照其届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可分配清算财产款项。如果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一次性支付全部C轮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款的,则应按照各C轮投资人应获得的C轮投资人清算优先款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

(1)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1年12月,林德叉车与A轮原股东及宁波顺网强签订了《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人与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安吉中前移、安吉中搬云、湖州中提升、安吉中平衡签订了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3年6月，创新工场与何金辉、中力恒之签订了《<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特殊条款	义务主体	终止情况	
			终止时间	终止方式
林德叉车	林德叉车退出	公司、A轮原股东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A轮股东协议签订之日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共同出售权	公司、全体股东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创新工场	反稀释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清算优先权	公司、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	
	回购权	何金辉、中力恒之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投资人	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	公司、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彻底终止，不可恢复
	回购权	公司	自2021年12月31日起终止且终止效力追溯至C轮补充协议签订之日	
	优先清算权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反稀释	公司	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2021年12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

(2)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已整改完毕

经对照《适用指引第 4 号》对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清理要求,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整改完毕, 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要求, 具体如下:

序号	《适用指引第 4 号》的清理要求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1	<p>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 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p>	<p>符合。</p> <p>如上文“(1)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 ①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并不可恢复, 涉及回购义务的条款已确认自始无效, 符合左述清理要求; ②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 ③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 ④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未触发且已完全终止、不可恢复,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左述对于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要求</p>
2	<p>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p> <p>(1) 约定“自始无效”, 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 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 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 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 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p>	<p>符合。</p> <p>(1) 如上文“(1)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所述, 针对发行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及其他 A 轮原股东与林德叉车、宁波顺网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员工持股平台与全体投资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 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为 2021 年 12 月, 系发行人上市财务报告出具日前签订, 根据左述《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 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等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 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p>

序号	《适用指引第 4 号》的清理要求	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
		<p>(2) 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利条款系根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12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23 年 6 月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予以终止，并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创新工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自何金辉、中力恒之处受让取得，并非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发行人不存在“收到相关投资款”的情形，且该等回购义务主体自始为何金辉及中力恒之、而非发行人，不属于投资款“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的情形，该等回购条款清理情况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规定要求</p>

综上所述，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七) 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中力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系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力有限的设立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由香港中力和道亚国际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期缴付出资并于 2 年内缴清，首期出资额未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十五，也未低于《公司法（2005 修订）》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人民币 3 万元，并已在中力有限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缴足，实缴出资情况已经湖州弘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

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情况

中力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已经弘大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报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题回复之“（一）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是否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所述，中力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已经安吉县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变更事项为“转为内资企业”，取得编号为湖外资安吉备201800026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并经安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阶段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作为内资企业期间发生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对赌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上文“（六）特殊条款所涉主体，结合条款具体内容，分析前述条款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市后前述条款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整改完毕”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在发行

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上市后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已整改完毕，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重要事件及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一）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具体内容及清理情况、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所述，发行人投资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回购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约定已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申报会计师说明：

核查程序及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协议，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发行人自设立起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原始凭证，并访谈发行人现在或曾经的股东；
- （4）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
- （5）查阅境外律师就香港中力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中力公司注册证书、报告期内（注销前）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询道亚国际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资料；查询欣烨投资的董事证明书以及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查阅中力恒之、靖江道久、宁波欣烨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 （6）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6 月外资转内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请表》、安吉县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靖江市支局、安吉县支局经办的《业务登记凭证》以及转让价款

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等资料，并访谈股权转让双方的授权代表；

(7) 查阅中力有限 2018 年 9 月增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税费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资料，以及对应的江苏中力 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档案、江苏中力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8) 查阅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与创新工场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准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及/或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于 2021 年 9 月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与创新工场办理股权出质登记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解除质押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何金辉收取及返还准投资款的银行回单；

(9) 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相关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股东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仅就新增持有部分股份）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的授权代表；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或中信保出具的《资信报告》等文件，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将该等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新增股东及其合伙人/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进行对比；

(12) 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gx.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供应商及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将该等客户、供应商对外投资企业名单与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名单进行对比；

(1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查阅何金辉、中力恒之与林德叉车及其他发起人股东签订的《关于股东特殊条款终止的补充协议》，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创新工场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江苏中力、何金辉、中力恒之与其他发行人现有股东签订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访谈何金辉、中力恒之以及林德叉车、创新工场、嘉兴鼎韞投资、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安吉两山投资、海南澄义咨询、宁波顺网强的授权代表，了解投资人特殊条款清理情况；

(14) 查阅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于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内资企业股权变动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香港中力、道亚国际、欣烨投资转让股权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中力有限 2018 年境外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境内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境内外有关税收、外汇、外资管理、工商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所需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 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的背景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法》及税收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年春投资、何金辉以股权方式出资系对中力有限进行增资，同时亦系中力有限以换股方式收购江苏中力，该方式符合常规的股权出资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2020 年 10 月准股权投资及 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已予以说明，发行人、何金辉与创新工场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签约主体之间不存在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存在争议、纠纷；准股权投资款已归还至创新工场，该准股权投资款项实为借款，曾经存在股权设置质押的情形，于何金辉归还准股权投资款后，前述质押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2021 年 9 月由何金辉、中力恒之转让股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何金辉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以及何金辉控制的中力恒之上述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何金辉在限售期内不存在实际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创新工场就本次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曾经享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发行人申报前终止且不可恢复，除前述情形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2021 年 12 月增资与 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具有公允性；2021 年 12 月股权认购协议主要条款、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已予以说明，江苏中力作为协议主体具有合理性；

(5)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引入新增股东具有合理性，前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积极影响；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特殊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

的情形；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前述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发行人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整改完毕，符合《适用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7）发行人设立、变更为内资企业以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8）发行人投资人股东的特殊条款等类似安排中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人的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协议的签订日在发行人首次申报的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其他特殊权利条款（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以及何金辉、中力恒之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相关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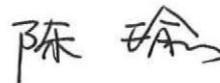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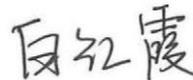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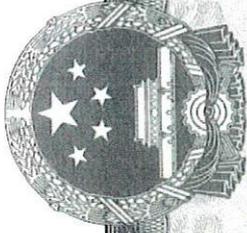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服务。
扫描了解更多案、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投资的审计、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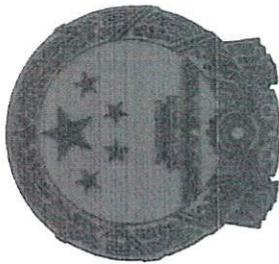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100000622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8-11-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1041978112807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 0 7 2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01 01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23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11-1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108119821116004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04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白虹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10-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1261987100803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